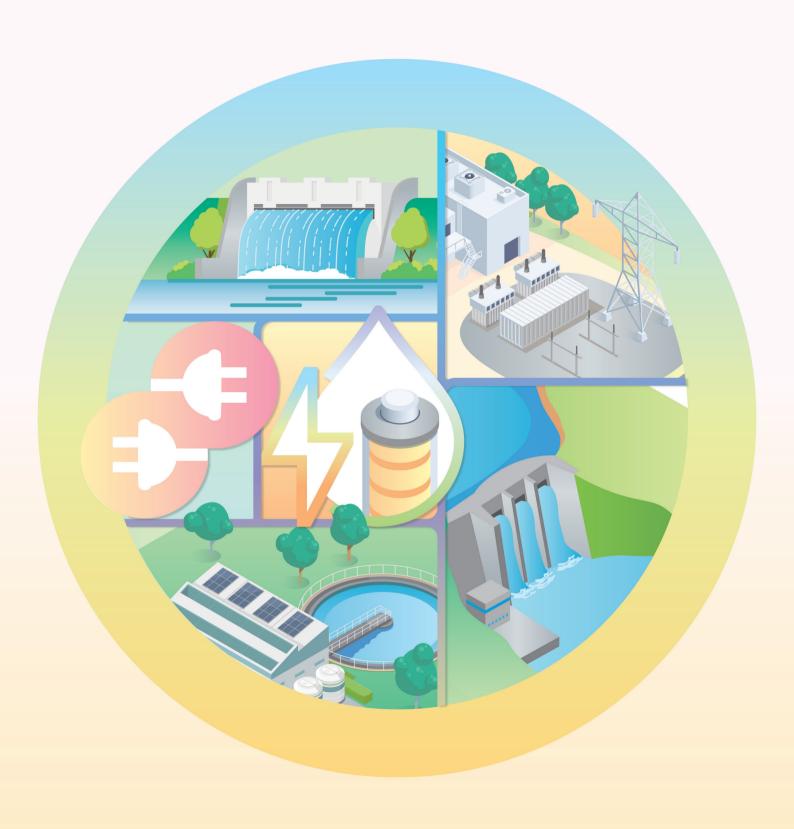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目錄

| 2 | 公司貸料 |
|-----|--------------|
| 4 | 財務摘要 |
| 5 | 五年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書 |
|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5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56 | 企業管治報告 |
| 80 | 董事會報告 |
| 9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4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49 | 綜合損益表 |
| 15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 朱燕燕女士 鄧曉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兆強先生(主席)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 林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潘軼旻先生 劉偉青先生

公司秘書

鄧寶城先生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22樓2204室

聯絡

電話: (852) 2547 6382 傳真: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 | 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變動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財務業績 | | | |
| 收益 | 1,219,143 | 1,101,791 | 10.65% |
| 毛利 | 370,934 | 420,530 | (11.79%) |
| 年度(虧損)/溢利 | (29,719) | 25,547 | (216.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89,198) | (44,020) | (102.63%)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一基本及攤薄 | (3.88) | (2.76) | (40.53%) |
| EBITDA(附註) | 265,182 | 333,467 | (20.48%)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財務狀況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 45.07% | 50.13% |
| 流動比率 | | 1.31倍 | 1.13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4,447 | 291,358 |
| 資產淨值 | | 1,902,418 | 1,925,8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395,640 | 1,370,2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 | 0.49 | 0.86 |

附註: 除融資成本、所得税、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五年財務摘要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1,008,002 | 1,189,201 | 1,129,548 | 1,101,791 | 1,219,143 |
| 融資成本 | (47,559) | (68,757) | (79,746) | (66,431) | (67,535) |
|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 107,233 (41,651) | 248,014 (69,288) | 180,786 (60,320) | 89,511 (63,964) | (466) (29,253) |
| | | | | | |
| 年內溢利 | 65,582 | 178,726 | 120,466 | 25,547 | (29,719)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2,182,205 1,378,507 | 2,431,726 2,328,003 | 2,618,688 3,010,108 | 2,123,019 1,738,848 | 2,095,700 1,367,808 |
| 總資產 | 3,560,712 | 4,759,729 | 5,628,796 | 3,861,867 | 3,463,508 |
| 非流動負債 | 842,523 | 933,783 | 761,074 | 393,904 | 513,131 |
| 流動負債 | 955,779 | 1,929,549 | 2,666,773 | 1,542,097 | 1,047,959 |
| 總負債 | 1,798,302 | 2,863,332 | 3,427,847 | 1,936,001 | 1,561,090 |
| 資產淨值 | 1,762,410 | 1,896,397 | 2,200,949 | 1,925,866 | 1,902,4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19,396 | 1,284,897 | 1,407,592 | 1,370,239 | 1,395,640 |
| 非控股權益 | 543,014 | 611,500 | 793,357 | 555,627 | 506,778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 | 0.42港仙 | 7.24港仙 | 0.69港仙 | (2.76)港仙 | (3.88)港仙 |
| 攤薄 | 0.42港仙 | 7.24港仙 | 0.69港仙 | (2.76)港仙 | (3.88)港仙 |

主席報告書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初首次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和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性定位及規劃。本集團根據規劃進行全面發展戰略佈局。隨著環保新能源板塊等核心板塊的上下游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積極整合沼氣項目,並探索了全方位燃氣資源利用(工業沼氣及農業沼氣)。本集團以印尼雅加達項目為重心,在海外佈局及拓展生物質和燃氣發電項目。

對環保行業來說,二零二二年是艱巨的一年。多處爆發疫情,加上階段性經濟衰退,對我們新項目的進展和擴充以及項目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眾志成城,全力落實在年初提出的戰略性定位和規劃,並克服了疫情衍生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水服務和環保新能源板塊在二零二二年穩步發展,並實現經營收入1,01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I. 我們的核心環保新能源業務高速發展

(i) 沼氣利用項目穩步發展及新氣源拓展實現了階段性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中水集團」)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合計50餘個,全年上網電量達6.72億度。總裝機規模達150.50兆瓦。投產沼氣發電項目新增三個,新增發電規模10兆瓦。投產精煉氣體淨化項目新增兩個,增幅達每日42,000立方米。新簽約沼氣發電項目八個,新增發電規模18兆瓦。新簽約工業沼氣淨化項目一個。雅加達項目已全面重啟,於二零二二年底實現發電規模5兆瓦,預料第一階段將逐步擴大至16兆瓦。

(ii) 城鄉有機廢棄資源利用成為新中水的未來發展重心

新中水於二零二二年簽署「成武縣農業有機廢棄資源綜合利用」、「安徽省霍邱縣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置」及「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畜禽糞綜合處置利用示範項目」,實現了我們利用城鄉地區有機資源的目標。

(iii) 實現碳信用資產收益突破、再生能源補貼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新中水集團累計碳信用資產總量達20,000,000噸。二零二二年,我們實現碳信用資產貿易2,036,000噸,碳信用資產收益人民幣51,830,000元。我們另有三個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碳信用資產總量約1,200,000噸,預料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我們累計應收補貼人民幣528,000,000元。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亦收到再生能源補貼人 民幣95,52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31%。

(iv) 世界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為我們的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二二年,新中水實現總融資額約人民幣 320,000,000元。其中,新中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國際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署綠色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提取第一筆款項人民幣 161,200,000元。我們透過其他租賃融資及銀行貸款獲得融資人民幣 153,000,000元,舒緩了我們建設項目和加快發展的資金壓力。與此同時,國際金融機構為新中水提供堅固和強大的背書,進一步表明我們已獲得各種保障,我們未來將透過資源整合實現高速發展。

Ⅱ. 水服務板塊實現了發展和優化

二零二二年,水服務板塊各部門克服了疫情、乾旱和產能所帶來的困境,確保生產穩定達標,並保障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的供應和運作正常,年初設下的經營目標全部超額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若干水板塊項目資產的處置。

- (i)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實現了優質水供應85,741,4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67%。全年銷售水65,186,000噸,較去年增加10.13%。綜合水質比率達100%。實現了一增兩減,達到了營商環境的新階段,備受公眾認可。
- (ii)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正式投產,平均每月發電量70,000至90,000千瓦時。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履約守信」的稱號,並取得ISO企業品質管理和環境系統證書,進一步提升其社會聲譽及品牌效應。

主席報告書

- (iii) 二零二二年,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能力按年增加39%。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營收入按年上升9%,超出本集團的表現目標。目前,根據山東政府發出的《城市排水「兩個清零、一個提標」工作方案〉的通知》(魯建發[2022]3號),該兩間公司已與地方當局就提升金鄉縣規範改革達成初步共識。改革完成後,將進一步改善金鄉縣當地的水環境,助力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同時有助彌補該兩間公司在污水處理能力的短板、促進污水處理價格的提升。因此,預料在投產後將帶來新收益。
- (iv)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年內實現約4,048,000立方米處理用水,每日平均約11,091立方米,較去年增加23.64%。
- (v) 二零二二年,我們完成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60%股權。

Ⅲ. 產城融合板塊積極尋找合作資源及新機遇

二零二二年,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疫情嚴峻導致復工延期、辦證延遲等困難重重。為更好地推進惠州及南京 產城融合項目的部署,本集團成立業務板塊小組,對項目進度、投資銷售回款、資金規劃等進行協調及監督。

在本集團城產融合業務板塊團隊及項目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的項目取得房產權證,並成立了房地產公司。物業費的月收費標準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預計物業費年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 我們通過內部優化,在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中實現降本增效,並先後開發了公寓、酒店、民宿、教育培訓、企業自用等多個產業,積極挖掘及實現項目的價值。

Ⅳ. 香港玻璃回收業蓬勃發展並逐步多元化

二零二二年,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玻璃再生**」)完成廠房搬遷。其整體營運穩健,玻璃瓶回收量穩定。該公司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高度認可。二零二二年與環保署簽訂銀砂合約,是行業發展的一大飛躍。目前,玻璃再生已就新一期的環保署玻璃回收合約招標進行投標,並根據環保署的標準完成相關投標手續。

此外,在原有回收模式的基礎上,玻璃再生自主測試了已投產的智能回收桶,可同時回收玻璃瓶及塑料瓶。此舉不僅能提升玻璃瓶回收量,更與塑料回收企業達成業務合作,實現新的業務增長點。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二二年是艱苦卓絕的一年,環保全行業受到嚴重衝擊。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克服客觀原因帶來的影響,找 准發展中的制約因素,積極探索未來利潤增長點。本集團亦妥善解決當前問題,同時確保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

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發展戰略將專注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燃氣營運商,即我們將繼續發展環保及新能源板塊的核 心業務,並根據其條件優化其他業務板塊。

傳統水務板塊的優化改造。我們將有序優化整合現有傳統水務及污水處理企業。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睿利環保」),以安和睿及睿利環保的厭氧技術及膜分離技術為核心技術,逐步將水務板塊向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轉型,打造集科技、投資、建設、營運於一體的科技型公司。

完成城產融合板塊項目銷售。我們將盡快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及南京物業項目的出讓及銷售。

拓展香港玻璃回收業務及衍生業務。除現有的香港九龍區玻璃回收合約外,我們亦正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我們將 在西沙設立專用生產線,實現與環保署的銀砂合約。我們亦將進一步發展塑料回收業務,同時探索污水處理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上下資源,全力發展環保及新能源板塊業務。本集團亦將在固體生活垃圾填埋氣體業務的基礎上 開發新氣源。同時,我們著力突破生物質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項目,力爭實現業務轉型。此外,本集團將以重啟印 尼雅加達項目作為開拓海外市場的起點,於二零二三年整合及建立專業的投資團隊及法律團隊,攜手開拓海外市場。

再者,本集團將加強各公司之間的合作與溝通,樹立內部企業文化。對內,我們將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增強雙方在業務上的協同協作及相互支持,以獲得更多新業務及技術合作。對外,我們將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維持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戰略資源。

撥雲見日,春回大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時刻秉承「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 我們滿懷信心,把握國內外新機遇,闊步前行,真正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生物質燃氣營運服務商。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體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謝意,亦由衷感謝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信任及支持。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不負各位的信任及支持,乘勢而上,砥礪前行。我們期待與 閣下分享更多的喜悦及收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25,550,000港元減少216.33%。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44,02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鷹潭供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後並無貢獻;(ii)上網電量減少及一家壓縮天然氣廠房暫停生產,導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減少;(iii)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匯兑虧損;(iv)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及(v)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上述事實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相關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有所減少;(b)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增加;(c)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南京物業項目」)的已完成物業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予客戶後就物業銷售確認溢利;及(d)行政開支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透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出售額外供水項目,以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的6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出售後,臨沂鳳凰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及臨沂鳳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築服務(「**供水業務**」)。由於上述出售,本集團縮小了供水業務的規模,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化。餘下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二一年 | | — 零 | 二二年與二 | 零二一年上 | 比較 |
|------------|-----------|--------|-----------|-----------|--------|--------|----------|----------|----------|----------|----------|
| | | | | | 鷹潭供水 | | | | | | |
| | | 臨沂鳳凰 | | | 集團 | 臨沂鳳凰 | | | 鷹潭供水 | | |
| | 本集團 | 十個月 | 餘下集團 | 本集團 | 兩個月 | 十二個月 | 餘下集團 | 本集團 | 集團 | 臨沂鳳凰 | 餘下集團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收益 | 1,219,143 | 43,756 | 1,175,387 | 1,101,791 | 43,621 | 66,072 | 992,098 | 117,352 | (43,621) | (22,316) | 183,289 |
| 毛利 | 370,934 | 9,648 | 361,286 | 420,530 | 22,819 | 18,415 | 379,296 | (49,596) | (22,819) | (8,767) | (18,010) |
| 毛利率 | 30.43% | 22.05% | 30.74% | 38.17% | 52.31% | 27.87% | 38.23% | (7.74%) | (52.31%) | (5.82%) | (7.49%) |
| 除税後(虧損)/溢利 | (29,719) | 8,664 | (38,383) | 25,547 | 23,239 | 10,943 | (8,635) | (55,266) | (23,239) | (2,279) | (29,748) |
| | | | | | | | | | | |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 | | |
| 一 本公司擁有人 | (89,198) | 5,198 | (94,396) | (44,020) | 11,852 | 6,566 | (62,438) | (45,178) | (11,852) | (1,368) | (31,958) |
| 一非控股權益 | 59,479 | 3,466 | 56,013 | 69,567 | 11,387 | 4,377 | 53,803 | (10,088) | (11,387) | (911) | 2,210 |
| | | | | | | | | | | | |
| | (29,719) | 8,664 | (38,383) | 25,547 | 23,239 | 10,943 | (8,635) | (55,266) | (23,239) | (2,279) | (29,748) |

餘下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992,100,000港元增加183,29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175,390,000港元。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施工並開始新建築工程,建築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ii)宜春供水項目擴大供水能力,致使年內供水量增加;及(iii)南京物業項目的資產控制權轉移予買家,已竣工物業的銷售收益確認,惟被上網電量減少及深圳下坪垃圾填埋場項目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產品暫停生產部分抵銷。

於回顧年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貢獻了454,37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69,200,000港元)。建築服務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實現收益308,15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16,370,000港元)。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下降及經營成本的增加,餘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79,300,000港元下降 18,01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61,290,000港元。

餘下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總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 | 二二財政年 | F 度 | | _零 | 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二財 | 政年度與二 | -零二一財政 | 政年度比較 |
|----------|---------|-------|------------|---------|--------|-------|---------|----------|----------|---------|------------------|
| | | | | | 鷹潭供水 | | | | | | |
| | | 臨沂鳳凰 | | | 集團 | 臨沂鳳凰 | | | 鷹潭供水 | | |
| | 本集團 | 十個月 | 餘下集團 | 本集團 | 兩個月 | 十二個月 | 餘下集團 | 本集團 | 集團 | 臨沂鳳凰 | 餘下集團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71,297 | 8,016 | 63,281 | 79,056 | 20,962 | 5,072 | 53,022 | (7,759) | (20,962) | 2,944 | 10,25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1,141 | _ | 41,141 | 46,722 | 1,747 | - | 44,975 | (5,581) | (1,747) | - | (3,834) |
| 行政開支 | 196,282 | 7,460 | 188,822 | 227,283 | 8,643 | 8,896 | 209,744 | (31,001) | (8,643) | (1,436) | (20,922) |
| | | | | | | | | | | | |
| 總開支 | 237,423 | 7,460 | 229,963 | 274,005 | 10,390 | 8,896 | 254,719 | (36,582) | (10,390) | (1,436) | (24,756) |
| | | | | | | | | | | | |
| 融資成本 | 67,535 | _ | 67,535 | 66,431 | 439 | - | 65,992 | 1,104 | (439) | _ | 1,543 |
| 税項 | 29,253 | 1,540 | 27,713 | 63,964 | 9,209 | 3,684 | 51,071 | (34,711) | (9,209) | (2,144) | (23,358)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碳信用資產產生的收入60,39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20,140,000港元、涉及資助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助款4,18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4,44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040,000港元。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因出售碳信用資產而增加10,260,000港元至63,280,000港元,惟被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人民幣貶值;增值稅退稅減少;金陵建工的一宗違約索賠及若干陳舊設備撤銷部分抵銷(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3,0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出售鷹潭供水集團而合共減少24,760,000港元至229,9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54,720,000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減少,其乃由於二零二一年批准及支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薪酬增加,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相關付款,以及南京物業項目取得不動產權證後土地攤銷減少及人民幣貶值。餘下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124,36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35,68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12,89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3,320,000港元。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19.56%,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5,67%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7,540,000港元,較上年度輕微增加1,5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5,99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增加借貸,以進一步發展再生能源,這被償還部分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抵銷。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融資租賃及其他貸款借款之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700,000港元,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15,900,000港元減少15,2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收入及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的價值變動。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91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22,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72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3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3,1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3,4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0,800,000港元),乃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南、山東、河北及福建等省份的再生能源項目有關。就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在於:(i)預期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及(ii)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因此導致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及其對經濟造成長期負面影響,來自餘下集團的債務人的應收款項結付放慢。由於延遲還款、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結餘及未能償還貸款及墊款導致二零二二年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因此,餘下集團大幅增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122,7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9,400,000港元)(「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1,2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1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貸款」)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99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28,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7,2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未能償還向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借款人主要包括於中國的獨立私營公司。借款人違約之原因是(i)若干借款人在期間內拒絕償還相關貸款:(ii)香港法院對其進行清盤;及(iii)該等公司在中國取消註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一間獨立實體(「**該實體**」)提供的墊款,以供購置南京物業項目所需的設備設施(「**墊款**」)。由於該實體未能履行採購合約的責任且無法償還按金,餘下集團於年內採取相關收回措施後,該實體取消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為收回上述違約應收款項,餘下集團已發出繳款通知書、催繳函並向中國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提交多份申索陳述書以收回貸款及墊款。餘下集團目前亦已與數名借款人(包括相關擔保人)及該實體的股東協商以清償相關貸款或墊款。如果餘下集團在還款方面沒有取得進一步進展,餘下集團將繼續指示法律顧問就追討有關貸款及墊款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貸款及墊款。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應收貸款及墊款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9.17%至100%(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26%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借款人及該實體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餘下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從而導致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1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32,49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7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溢利1,03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65%股權。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自出售深圳港龍婦產醫院 — 眼科項目業績中30%應佔權益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自出售臨沂鳳凰錄得除税前收益53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

所得税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税項錄得27,7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1,070,000港元)。減少23,360,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所徵收的税款,該稅款被中國的幾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在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下的稅務優惠期結束後不享有免稅待遇、出售臨沂鳳凰所收取的所得稅、股息所得稅及銷售已竣工物業產生的利得稅部分抵銷。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兑港幣匯率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餘下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餘下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滴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與二零二一年 |
| | 於二零二二年 | <u> </u>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一年十二月三- | | 比較 |
| | 餘下集團 | 本集團 | 臨沂鳳凰 | 餘下集團 | 餘下集團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2,095.70 | 2,123.02 | 25.53 | 2,097.49 | (1.79) |
| 流動資產 | 1,367.81 | 1,738.85 | 135.11 | 1,646.80 | (278.99) |
| | | | | | |
| 資產總值 | 3,463.51 | 3,861.87 | 160.64 | 3,744.29 | (280.78) |
| | | | | | |
| 流動負債 | 1,047.96 | 1,542.10 | 65.70 | 1,464.17 | (416.21) |
| 非流動負債 | 513.13 | 393.90 | 0.35 | 393.55 | 119.58 |
| | | | | | |
| 負債總額 | 1,561.09 | 1,936.00 | 66.05 | 1,857.72 | (296.63) |
| | ,,,,,,,,,,,,,,,,,,,,,,,,,,,,,,,,,,,,,,, | , | | ,,,,, | (3 3 3 3 7 |
| 流動資產淨值 | 319.85 | 196.75 | 69.41 | 182.63 | 137.22 |
| 資產淨值 | 1,902.42 | 1,925.87 | 94.59 | 1,886.57 | 15.85 |
| 文/ 庄 /小位 | 1,302.42 | 1,323.07 | 54.55 | 1,000.57 | 13.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45 | 291.36 | 75.03 | 214.59 | (30.14) |
| 存貨 | 67.06 | 278.73 | 2.79 | 275.94 | (208.8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7.94 | 1,069.07 | 46.51 | 1,067.36 | (109.42) |
| 投資物業 | 213.68 | 12.28 | 2.03 | 10.25 | 203.4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19 | 577.07 | 31.31 | 545.76 | (36.57) |
| | | | | | |
| 流動資產比率 | 1.31 | 1.13 | | 1.12 | |
| 每股資產淨值 | 0.66 | 1.21 | | 1.18 | |
| 資產負債比率 | 45.07% | 50.13% | | 49.6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84,4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9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減少30,1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進一步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中國再度爆發新冠病毒疫情而減慢污水處理費及水費付款。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餘下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9,8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1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02,4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66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280,780,000港元至3,463,5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29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確認已竣工物業銷售收益導致物業存貨轉撥至銷售成本、完成附屬公司收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及人民幣貶值所致,惟被收購沼氣發電機的已付按金增加部分抵銷。

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年內,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9,2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7,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65,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金額 百萬港元 | 擬定用途 | 實際用途 |
|-------------------|-----------------------------|----------|
| | | |
| 58.55 | 償還關連方墊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6.45 |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應計利息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12.60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 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 |
| 77.60 | | |

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60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5,800,000港元,其中(i)約8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 金額 百萬港元 | 擬定用途 | 實際用途 |
|---|-------------------|-----------------------------|----------|
| ı | | | |
| | 122.13 | 償還關連方墊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 10.51 |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應計利息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 33.16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_ | | 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 |
| _ | 165.80 | | |

3. 資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九時正前),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1港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落實(「**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應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開支93,2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0,000港元), 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 位置 | | 用途 |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 租期 |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
|-----------------|---|----|----------------------|----|--------|--------------------|
| 宜 看 1 | 手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 542 號 | 商業 | 556.15 | 長期 | 100% | 51% |
| 2 |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 店舗 | 96.00 | 長期 | 100% | 51% |
| 3 |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 工廠 | 170.00 | 長期 | 100% | 51% |
| 南京 | 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 商業 | 17,866.00 | 長期 | 47.69% | 96.13% |

18,688.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物業及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錄得213,6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港元)。投資物業大幅增加203,430,000港元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租賃辦公大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88.15平方米(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822.15平方米)。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的餘下集團總租金收入為67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增加71.79%(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錄得67,0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940,000港元),減少208,8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法定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轉移至客戶,而相關存貨於同期確認為銷售成本。餘下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67,0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50,000港元)及並無待售發展中物業(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9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33,9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0,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3,463,510,000港元的0.98%。餘下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中國的投資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 股份代號 | 業務簡述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 |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 分類 | 年內已收 / 應 收股息 千港元 |
|-----------------------------------|------|--|------------------------------|-----------------------------|-------|----------------------|---------------------------------|---|---------|--------------------------------------|-------|--------------------------------------|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70 | 買賣電子產品、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熟業務及 借貸業務 | 6,208,000 | 1,525,284,939 | 0.41% | 5,157 | 2,731 | - | (2,426) | 0.08% | FVOCI | - |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7 |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石油與 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金融服務及 物業投資 | - | 4,000,000,000 | 0.00% | - | - | (110) | - | 0.00% | FVPL | - |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一H股 | 8452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 及客戶轉介服務及在中國供應醫療 設備及租賃5G基站及能源儲存業務 | 844,000 | 89,840,000 | 0.94% | 988 | 367 | - | (621) | 0.01% | FVOCI | - |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 674 |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及 物業發展業務 | 3,580,000 | 2,894,466,570 | 0.12% | 908 | 745 | - | (163) | 0.02% | FVOCI | - |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2212 |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以及礦石商品貿易 | - | 877,716,000 | 0.00% | - | - | (6) | - | 0.00% | FVPL | - |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8009 |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 電子產品);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 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 250 | 58,900,537 | 0.00% | 2 | - | - | (2) | 0.00% | FVPL | - |
| 小計 | | | | | | | 3,843 | (116) | (3,212) | 0.11% | | - |
| 非上市投資名稱 | | 業務簡述 | | | | | | | | | | |
|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 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附註1) |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11,195 | 12,203 | 641 | 1,008 | 0.35% | FVPL | 36 |
| 中信建投證券 |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 135 | - | 0.00% | FVPL | - |
| 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17,912 | 17,912 | - | - | 0.52% | FVPL | - |
| 小計 | | | | | | | 30,115 | 776 | 1,008 | 0.87% | | 36 |
| 總計 | | | | | | | 33,958 | 660 | (2,204) | 0.98% | _ | 36 |

附註1: 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1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12,203,000港元)。

附註2: 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9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7,912,000港元)。

附註3: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15,90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有鑒於此,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餘下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餘下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957,9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727,34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57,86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49,3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23,36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55,830,000港元至727,3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10,000港元),主要由於額外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出售南京物業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放緩支付水費及污水處理費。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612,700,000港元分為:(i)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587,4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2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25,2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0,000港元),合共佔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4.24%。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過往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餘下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年內,與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270,000港元,主要就應收電價補貼1,220,000港元計提撥備(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10,000港元)。

- (ii)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為73,7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8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14%。增加2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水收益增加,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因為幾個項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施工及新建築工程開始,以及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反復出現,導致中國本地政府減緩住戶供水電價及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鋻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輕微,而預期信貸虧損亦微乎其微。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錄得34,1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物業銷售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完成其抵押貸款程序。餘下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51,900,000港元至57,8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6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8,160,000港元和可收回税項減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税項、銷售設備所得款項、污泥處理項目應收收入、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及該實體為南京物業項目購置設備設施預付款。儘管餘下集團已竭盡全力收回有關來自該實體的墊款,然而,年內,餘下集團發現該實體已在中國取消註冊,且未能為南京物業項目供應設備設施。就此而言,餘下集團已授權法律顧問對該實體的股東提起法律程序。於回顧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淨額28,160,000港元(主要就該實體計提25,7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52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83,460,000港元至49,38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40,000港元)。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獨立私人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按4%至24%的年利率計息,期限為1個月至36個月。概無借款人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擔保。餘下集團已獲得相關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的抵押。在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之前,餘下集團對若干借款人進行了信貸評估,包括(i)對各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並審查與借款人財務背景有關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是否會就其貸款提供抵押及/或擔保。年內,餘下集團注意到許多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若干借款人進入清盤及/或取消註冊。自相關借款的逾期及/或違約日期起,本公司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決定採取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信、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協商還款期及方法及提起法律訴訟。鑒於上述者,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9,99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123,3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5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加強與各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因為餘下集團一直向彼等探索商機。於回顧年度內,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2,68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561,0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72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償還債務及合約負債轉撥至相關收益。已收客戶按金計入合約負債,銷售物業收益在法律手續完成時確認。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07%(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1%)。該比率乃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1,561,0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72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3,463,5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4,29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85,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0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餘 | ↸ | 集 | 專 |
|-----|---|--------|-----|
| ועע | | \sim | 224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 | 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債務分析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按到期日分類 | | | | | |
| 一 於一年內償還 | | | | | |
| 銀行借貸 | 60,602 | 12.49 | 73,833 | 13.15 | |
| 其他貸款 | 184,519 | 38.02 | 365,733 | 65.16 | |
| | | | | | |
| | 245,121 | 50.51 | 439,566 | 78.31 | |
| 协 河坝 D 八 粞 | | | | | |
| 按到期日分類 一 於一年後償還 | | | | | |
| 銀行借貸 | 223,755 | 46.09 | 105,886 | 18.86 | |
| 其他貸款 | 16,506 | 3.40 | 15,844 | 2.82 | |
| | | | | | |
| | 240,261 | 49.49 | 121,730 | 21.68 | |
|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485,382 | 100.00 | 561,296 | 100.00 | |
| | | | | | |
| 按貸款類別分類 | | | | | |
| 有抵押 | 343,162 | 70.70 | 447,691 | 79.76 | |
| 無抵押 | 142,220 | 29.30 | 113,605 | 20.24 | |
| | 485,382 | 100.00 | 561,296 | 100.00 | |
| | -103,502 | 100.00 | 301,230 | 100.00 | |
| 按利息類別分類 | | | | | |
| 固定利率 | 361,330 | 74.44 | 395,815 | 70.52 | |
| 浮動利率 | 100,436 | 20.69 | 164,203 | 29.25 | |
| 免息 | 23,616 | 4.87 | 1,278 | 0.23 | |
| | | | | | |
| | 485,382 | 100.00 | 561,296 | 100.00 | |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之分析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悦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債券B為16,450,000港元並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港元)。

2. 其他債券及關連公司貸款

為如上文所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固定年息率為5%,年期為3年(「**其他債券**」),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債券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0,000港元債券B及87,000,000港元來自關連公司貸款合共為103,4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41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51.46%,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關連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09,1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76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6,57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結算南京物業項目部分未償還建築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平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 | 收 | 益 | | | | 毛 | 利 | | | 二零二二 | 年與二零二一 | 年比較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 百萬港元 | % | %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 佔總額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 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 百分比 | 毛利率 | 二零二一年 | 百分比 | 毛利率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業務 | 122.10 | 10.39 | 114.29 | 11.52 | 50.34 | 13.93 | 41.23 | 45.33 | 11.95 | 39.66 | 7.81 | 5.01 | 1.57 |
| 污水處理業務 | 83.45 | 7.10 | 83.09 | 8.38 | 28.22 | 7.81 | 33.82 | 27.22 | 7.18 | 32.76 | 0.36 | 1.00 | 1.06 |
| 建築服務業務 | 308.15 | 26.21 | 216.37 | 21.80 | 91.36 | 25.28 | 29.65 | 74.58 | 19.66 | 34.47 | 91.78 | 16.78 | (4.82)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513.70 | 43.70 | 413.75 | 41.70 | 169.92 | 47.02 | 33.08 | 147.13 | 38.79 | 35.56 | 99.95 | 22.79 | (2.48) |
| | | | | | | | | | | | | | |
| 開發及銷售再生 | | | | | | | | | | | | | |
| 能源業務 | 454.37 | 38.66 | 569.20 | 57.38 | 149.99 | 41.53 | 33.01 | 230.80 | 60.85 | 40.55 | (114.83) | (80.81) | (7.54) |
| 物業發展 | 207.32 | 17.64 | 9.15 | 0.92 | 41.38 | 11.45 | 19.96 | 1.36 | 0.36 | 14.86 | 198.17 | 40.02 | 5.10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75.39 | 100.00 | 992.10 | 100.00 | 361.29 | 100.00 | 30.74 | 379.29 | 100.00 | 38.23 | 183.29 | (18.00) | (7.49) |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完成出售鷹潭集團及臨沂鳳凰後,餘下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餘下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26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40,000噸)。年內向江西供水的總量達65,19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59,1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0.14%。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22,100,000港元及50,34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0.39%及13.93%。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7,810,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幅乃由於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廠擴建工程完成後,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量增加,致使每日供水能力增加20,000噸。餘下集團的平均供水費為每噸1.8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每噸1.96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截至 | 十二ノ |]三- | ╁╼╒ | 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變化 |
|-----------|------|---------|---------|--------|
| | | | | |
| 供水業務 | | | | |
| 收益 | 百萬港元 | 122.10 | 114.29 | 7.81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50.34 | 45.33 | 5.01 |
| 毛利率 | % | 41.23 | 39.66 | 1.57 |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 噸 | 260,000 | 240,000 | 2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 | | 設計的 | | |
|------|--------|---------|-------|--------|
| | 本公司持有 | 每日供水 | | 獨家經營權 |
| 項目名稱 | 的股權(%) | 能力(噸) | 中國的省市 | (屆滿年份) |
| | | | | |
| 官春供水 | 51 | 260 000 | 汀西 | - 零三四年 |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240,000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3,450,000港元及28,22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7.10%及7.81%。年內,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71,11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1,00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15%。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6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廢水處理量增加。餘下集團之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9港元至1.44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每噸1.09港元至1.50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截至十二 | 月三十一 | 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變化 |
|-------------|------|---------|---------|------|
| | | | | |
| 污水處理業務 | | | | |
| 收益 | 百萬港元 | 83.45 | 83.09 | 0.36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28.22 | 27.22 | 1.00 |
| 毛利率 | % | 33.82 | 32.76 | 1.06 |
|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 噸 | 240,000 | 240,000 | _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 An A | 1 44 |
|------|-------|
| =/- | - 00 |
| | וים ו |

| | | 本公司持有 | 每日污水處理 | | 獨家經營權 |
|----|-------|--------|---------|-------|--------|
| 項目 | 名稱 | 的股權(%) | 能力(噸) | 中國的省市 | (屆滿年份) |
| | | | | | |
| 1 | 濟寧海源 | 70 | 30,000 | 山東 | 二零三六年 |
| 2 | 濟寧海晟 | 100 | 30,000 | 山東 | 二零四九年 |
| 3 | 高明華信 | 70 | 20,000 | 廣東 | 二零三三年 |
| 4 | 宜春方科 | 54.33 | 140,000 | 江西 | 二零三六年 |
| 5 | 宜春明月山 | 65 | 20,000 | 江西 | 二零四七年 |
| | | | | | |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08,150,000港元及91,36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6.21%及25.28%。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91,780,000港元及16,780,000港元,因為更多建造項目和新建築工程於年內完成及開始。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截至十二 | 月三十一 | 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變化 |
|-----------------|------|--------|--------|--------|
| | | | | |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 | | | | |
| 收益 | 百萬港元 | 206.99 | 169.21 | 37.78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86.65 | 73.89 | 12.76 |
| 毛利率 | % | 41.86 | 43.67 | (1.81) |
| | | | |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業務 | | | | |
| 收益 | 百萬港元 | 101.16 | 47.16 | 54.00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4.71 | 0.69 | 4.02 |
| 毛利率 | % | 4.66 | 1.46 | 3.20 |
| | | | | |
| 總計 | | | | |
| 收益 | 百萬港元 | 308.15 | 216.37 | 91.78 |
| 毛利 | 百萬港元 | 91.36 | 74.58 | 16.78 |
| 毛利率 | % | 29.65 | 34.47 | (4.82) |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五十七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三十六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8.80 兆瓦,而餘下九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1.7兆瓦。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集團在涇川、新寧、 撫順、孝義、鄭州、太原、山東益新、成武睿利、霍邱徽沼及喀左獲取了十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7.5 兆瓦。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54,370,000港元及149,99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38.66%及41.53%。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14,830,000港元及80,810,000港元。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iii)深圳下坪填埋場停止生產壓縮天然氣產品;及(iv)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年內,餘下集團有三十六個營運中的項目(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三十七個項目),產生約671,769.03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0.97%(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54,505.73兆瓦時)。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50.50兆瓦,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5.5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2.64兆瓦)。餘下集團的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12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68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289,88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338,910,000港元)及129,34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161,53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3.80%及28.47%。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截至 | 十二月 | 月三十 | - 一日 | 止年度 |
|----|-----|-----|------|-----|
|----|-----|-----|------|-----|

| | | | = | 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一年 | 變化 |
|-----------------------|-------|--------------|-------|--------|-----|--------|----------|
| | | | | | | | |
|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 | | | | | |
| 一電力銷售 | | | | | | | |
| 收益 | Ē | 国萬港元 | | 420.41 | | 514.10 | (93.69) |
| 毛利 | Ē | 国萬港元 | | 147.56 | | 225.19 | (77.63) |
| 毛利率 | | % | | 35.10 | | 43.80 | (8.70) |
|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 | | | | | | |
| 收益 | Ē | 萬港元 | | 4.44 | | 21.27 | (16.83) |
| (毛損)/毛利 | 百 | 国萬港元 | | (0.41) | | 3.43 | (3.84) |
| (毛損)/毛利率 | | % | | (9.23) | | 16.13 | (25.36) |
|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 | | | | | | |
| 收益 | | I 萬港元 | | 29.52 | | 33.83 | (4.31) |
| 毛利 | Ē | 国 萬港元 | | 2.84 | | 2.18 | 0.66 |
| 毛利率 | | % | | 9.62 | | 6.44 | 3.18 |
| 總計 | | | | | | | |
| 收益 | Ē | 国萬港元 | | 454.37 | | 569.20 | (114.83) |
| 毛利 | | I 萬港元 | | 149.99 | | 230.80 | (80.81) |
| 毛利率 | | % | | 33.01 | | 40.55 | (7.54) |
| | | | | 佔總 | 動 | | 佔總數 |
| | | 二零二 | 二年 | 百分 | | 二零二一年 | 百分比 |
| | | | | | | | |
|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 百萬港元 | 11 | 29.34 | 28. | 47 | 161.53 | 28.38 |
|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百萬港元 | | 89.88 | | .80 | 338.91 | 59.54 |
| 其他 | 百萬港元 | 20 | 1.19 | | .26 | 13.66 | 2.40 |
| | 日禹/他儿 | | 1.19 | 0. | .20 | 13.00 | 2.40 |
| | | 42 | 20.41 | 92. | .53 | 514.10 | 90.32 |
|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 服務收入 | 百萬港元 | : | 33.96 | 7. | .47 | 55.10 | 9.68 |
| | | 4! | 54.37 | 100. | .00 | 569.20 | 100.00 |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 | | | | 本公司 | | |
|----|------------|-------|----------|-------|------------|---------------|
| | | 中國/ | |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 收集填埋氣的 |
| | 省份 | 印尼的省市 | 業務模式 | (%) | 開始營運日期 | 獨家權利屆滿日 |
| | | | | | | |
| 1 | 南京轎子山(附註2) | 江蘇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 2 | 株洲沼氣(附註3)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 3 | 深圳坪山 | 廣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 4 | 寶雞 | 陝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二八年四月 |
| 5 | 郴州環保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二零三二年二月 |
| 6 | 華銀衡陽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二零二九年十月 |
| 7 | 重慶康達 | 重慶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二八年五月 |
| 8 | 海南康達 | 海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附註1 |
| 9 | 梧州填埋場(附註5) | 廣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 10 | 長沙保運合同* | 湖南 | 發電 | _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
| 11 | 長沙橋驛填埋場*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100 | 壓縮天然氣: | 二零三九年十月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一令二八十十万 |
| | | | | |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 |
| 12 | 深圳下坪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88 | 壓縮天然氣: |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發電: | 二零三零年四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J |
| 13 | 瀏陽沼氣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100 | 壓縮天然氣: |) |
|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
| | | | | |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J |
| 14 | 青山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100 | 壓縮天然氣: |) |
| | | |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
| | | | | |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J |
| 15 | 宜春市南郊(附註5) | 江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二零二六年九月 |
| 16 | 寧波齊耀(附註2) | 浙江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二八年六月 |
| 17 | 山東齊耀(附註2)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
| 18 | 大唐華銀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19 | 成都市 | 四川 | 發電 | 49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
| 20 | 新化(附註5)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 21 | 張家口 | 河北 | 發電 | 70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附註1 |
| 22 | 豐城(附註3) | 江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二年三月 |
| 23 | 安丘市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附註1 |
| 24 | 東陽 | 浙江 | 發電 | 90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 25 | 海城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附註1 |
| 26 | 安陸(附註5) | 湖北 | 發電 | 90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二月 |
| 27 | 萊州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八年二月 |
| 28 | 雅加達TPST | 雅加達 | 發電 | 94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29 | 廣州花都 | 廣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 30 | 枝江 | 湖北 | 發電 | 51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附註1 |
| 31 | 南寧 | 廣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二零二八年四月 |
| 32 | 資陽 | 四川 | 發電 | 49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 33 | 海南三亞(附註5) | 海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二零二九年一月 |
| 34 | 臨高(附註3) | 海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附註1 |

| | | | | 本公司 | | |
|----|-----------|-------|-------|-------|----------|----------|
| | | 中國/ | |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 收集填埋氣的 |
| | 省份 | 印尼的省市 | 業務模式 | (%) | 開始營運日期 | 獨家權利屆滿日 |
| | | | | | | |
| 35 | 蓋州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附註1 |
| 36 | 漣源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 37 | 醴陵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零年十月 | 二零二七年一月 |
| 38 |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 重慶 | 發電 | _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二零三九年二月 |
| 39 | 安康 | 陝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二零三零年九月 |
| 40 | 定南 | 江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附註1 |
| 41 | 上杭 | 福建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二零二五年九月 |
| 42 | 陽新(附註5) | 河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二零二六年九月 |
| 43 | 長汀 | 福建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 44 | 武平 | 福建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 45 | 瓦房店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四月 | 附註1 |
| 46 | 邵武 | 福建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 47 | 岫岩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附註4 |
| 48 | 涇川 | 甘肅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附註1 |
| 49 | 新寧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二零三二年四月 |
| 50 | 撫順 | 遼寧 | 壓縮天然氣 | 1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 51 | 孝義 | 山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二零三二年七月 |
| 52 | 鄭州 | 河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二零二八年七月 |
| 53 | 太原 | 山西 | 壓縮天然氣 | 1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
| 54 | 山東益新 | 山東 | 壓縮天然氣 | 1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
| 55 | 成武睿利 | 山東 | 壓縮天然氣 | 66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N/A |
| 56 | 霍邱徽沼 | 安徽 | 發電 | 60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N/A |
| 57 | 喀左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附註1 |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 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

附註3: 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

附註4: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附註5: 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暫停營運。

N/A:不適用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所有商業單位已出售,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交收。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自銷售已竣工物業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07,320,000港元及41,3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9,150,000港元及毛利1,36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物業交予客戶及完成法定轉讓後,本集團會確認物業出售為收益。

餘下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 | | | | | | 概約 地盤面積 | 估計 完成後 樓面面積 | 租期 | 本集團的權益 |
|---|--------------------------|---|----------|----------|------------------------------|------------|-------------------|-----|--------|
| | 項目名稱 | 地點 | 完成階段 | 預計完成日期 | 主要用途/目的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年) | (%) |
| 1 | 南京物業項目 | 南京麒麟科技 創新園康園路88號 | 已完成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研發中心/商業 (50%出售及50% 出租) | 26,340 | 71,133 | 50年 | 96.13 |
| 2 |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高新科技 產業園第三棟中心 泰豪路3號, | 在建中(90%)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及/或 出租) | 30,544 | 43,738 | 50年 | 100 |
| | | 惠南大道以東 | | | | | | | |
| 3 | 文筆峰辦公樓 | 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東路,文筆峰 供水系統地段以南 | 在建中(95%) |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其他 | 764 | 3,176 | 無 | 51 |
| 4 | 供水公司大樓 水質化驗調度 大樓建設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秀江東路北側, 沁園小學東側 | 尚待發展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月 其他 | 13,337 | 40,413 | 50年 | 51 |
| | | | | | | 70,985 | 158,460 | | |

於回顧年度重大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司訂立十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 — 擁有 — 營運」。新建造及/或收購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 | 合同簽署時間 | 組成/收購 完成日期 | 公司名稱 |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公司 | 項目名稱 |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 現垃圾處理量 | 估計投資 金額/代價 (人民幣) | 預計投運時間 | 項目經營期 (年) | 平均電價 (人民幣/度) 或壓 天然氣價 (人民幣/ 立方米) | 本公司 持有股權 (%) |
|---|----------------------------|---------------|---------------------|-------------------------|-----------------------------------|--------------|--------|------------------------|----------|---------------------|--|--------------------|
| 1 | 新建造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涇川縣中水再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 涇川縣城市管理綜合 執法局 | 涇川縣填埋楊沼氣發電 項目([涇川項目]) | 甘肅 | 80–110 | 5,0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至填埋場沼氣 量枯竭 | 0.5 | 100 |
| 2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能 發電有限公司 | 湖南現代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寧分公司 |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發電 項目(「 新寧項目 」) | 湖南 | 200 | 15,000,000 | 二零二三年八月 | 10年 | 0.6 | 100 |
| 3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孝義市新中水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汾陽中科淵昌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 孝義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孝義項目 」) | 山西 | 420 | 6,000,000 | 二零二三年六月 | 10年 | 0.509 | 100 |
| 4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成武睿利奥德生物質 能源有限公司 | 成武鴻奧燃氣有限公司 | 成武睿利沼氣提純項目 (「 成武睿利項目 」) | 山東 | - | 4,356,0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N/A | 2.2 | 66 |
| 5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喀左縣中水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喀左縣富安垃圾處理 有限公司 | 喀左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喀左項目 」) | 遼寧 | 200 | 6,2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至填埋場沼氣 量枯竭 | 0.539 | 100 |

| | 合同簽署時間 | 組成/收購 完成日期 | 公司名稱 |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公司 | 項目名稱 |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 估計投資 金額/代價 (人民幣) | 預計投運時間 | 項目經營期 | 平均電價 (人民幣/度) 或壓縮 天然氣價 (人民幣/ 立方米) | 本公司 持有股權 (%) |
|----|---------------------------|---------------|---------------------|-------------------|----------------------------------|--------------|---------------------|------------------------|---------|-------|---|--------------------|
| 6 | 收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 | 撫順市城市建設發展 促進中心 | 撫順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撫順項目 」) | 遼寧 | - | 3,110,0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3-5年 | 0.53 | 100 |
| 7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 鄭州市環衛清潔 有限公司 | 鄭州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 (「 鄭州項目 」) | 河南 | 1,800–2,000 | 22,340,0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20年 | 0.586 | 100 |
| 8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 | 太原市市容環境衛生 管理局 | 太原填埋場沼氣提純項目 (「太原項目」) | 山西 | - | 13,550,000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9年 | 0.482 | 100 |
| 9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 德州谷神蛋白科技 有限公司 | 山東益新沼氣提純項目 (「 山東項目 」) | 山東 | - | 2,770,000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17年 | 2.08 | 100 |
| 10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霍邱縣人民政府 | 霍邱沼氣發電項目 (「 霍邱項目 」) | 安徽 | - | 15,000,000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N/A | 0.565 | 60 |

N/A: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收購及/或成立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A. 融資租賃安排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1**」)、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40,000港元)向承租人1購買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而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購買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華潤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填埋氣及發電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及(ii)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60個月。承租人須分60期每月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52,000元(相等於約412,000港元),向綠金租賃償還租賃代價,其中包括(i)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ii)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v)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一**」)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人一購買十(10)套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一,租期為四(4)年。承租人一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人二**」) 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 人二購買位於一間綜合廢物處理廠的六(6)套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及相關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 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38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 為四(4)年。承租人二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 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浙銀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57,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浙銀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填埋氣及天然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長沙新中水(「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A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價A」)(相等於約34,047,000港元)向承租人A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A」):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A回租租賃資產A,租賃代價A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A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B人民幣14,000,000元(「購買價B」)(相等於約15,889,000港元)向承租人B購買租賃資產B: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B回租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B」),租賃代價B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B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承租人C**」)(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C人民幣29,000,000元(「**購買價C**」)(相等於約 32,912,000港元)向承租人C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C**」):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C回租 租賃資產C,租賃代價C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C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 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D,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D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價D」)(相等於約7,923,000港元)向承租人D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D」):及(ii)國藥租賃將向承租人D回租租賃資產D,租賃代價D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D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v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 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 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ii)綠金租賃將回租租賃資產,租賃期60個月,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終止廈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已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廈門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該等條件包括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獲得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簽發允許將廈門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廈門監管批文**」)。買方最近獲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告知,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將不會簽發廈門監管批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新中水、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訂立終止協議(「**廈門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已將按金全數退回予深圳新中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C. 收購設備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一」)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一,以購買十五(15)台沼氣 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 81,2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二,以購買 十四(14)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4,400,000元(相 當於約75.8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D. 出售臨沂鳳凰之60%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奧德集團有限公司(「奧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奧德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臨沂鳳凰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183,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其後,臨沂鳳凰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不再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E. 向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新中水南京與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徽」)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新中水南京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注資**」)。注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3,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33,000港元);及(ii)新中水南京及北京振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注資尚未完成,因為其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F. 收購新中水南京之3.872%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第一期款項為總代價的30%,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G.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H.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資本架構、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以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J. 訂立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約為2,58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3,2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12,5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4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85,3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306,3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5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 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或會變 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 變化 |
|--------|---|--|----|
| 外匯利率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 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和收取經營收 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 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 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 元列示,港元兑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 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 | 上升 |
| 股價風險 | 本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投資決定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縮減投資組合規目,將損失減至最低,並集中資金於業務營運。 | 下降 |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 卷化 |
|---------|--|--|------------|
| 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 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 行財務責任的可能性。 | 一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 無變化 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 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一 出售並無利潤或利潤不如預期的附屬公司。 一 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 | · 變化 |
| 營運及定價風險 |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 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 政府當局拒絕本集團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 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集團或會蒙受虧 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 無變化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為導向。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每月與各業務單位主管舉行管理層會議。 每月編製報告及提交予管理層以檢視各業務單位的營運情況。 | 天變化 |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 變化 |
|-------|---|--|----|
| 投資風險 |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對於其預期回報而言發生虧損相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的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檢視及批准對項目的投資。 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及提交予投資委員會以檢視,以及最終由董事會檢視。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 上升 |
| 人才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的主要人員及人才,從而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風險。 | 鼓勵內部晉升以吸引及挽留人材。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獎金)。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 上升 |

| 風險 | 描述 | 主要 | 風險緩解措施 | 變化 |
|-----------|--|-------------|---|-----|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 在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 - - -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在新員工入職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 無變化 |
| 擴充風險 | 本集團可能將業務擴充至再生能源及生物質能源的計劃使其承受擴充風險。由於擴充至新市場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及一段回報期,故本集團要實現其預計投資回報可能會面對不明朗因素。 | _ _ _ | 進行針對再生能源及生物質 能源新市場的市場研究。 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包括 預測及應變計劃。 探索不同資金來源,以在擴 充期間管理潛在流動資金風 險。 | 上升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載於第9頁的主席報告書。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1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名),其中16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82,7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94,53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為於二零二一年所批准及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薪酬增加,惟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作出相關付款。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餘下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回顧年度,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餘下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45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大學建築學士學位。目前,胡先生為理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擔任協盛協豐管理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出任惠州市鴻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擔任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惠州設計所)常務副所長。胡先生於國內外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以及房地產市場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個國內外併購重組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於27,9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7%)中擁有權益。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2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1,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 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於本報告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3,000,000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土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丘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 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林先生出任潤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6歲,畢業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財務部、綜合部、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為天津東方明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水務公司任職。從業10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劉偉青先生(「劉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和大學講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擔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及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資訊科技、國內城市供水行業、以及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等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30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姪子。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 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張岩青先生(「張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集團水務板塊業務。張先生現亦為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水務公司任職。從業20餘年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並且設有程序讓股東可評價如何應用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會培養致力維護誠信及合乎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在本集團內將價值觀從上到下推而廣之,並在本集團旗下所有部門強化有關策略。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了43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述電子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會議紀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 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 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 _ | | | 出席/舉行 | 會議次數 | | |
|-------------------------|-------|-------|-------|-------|-------|--------|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朱勇軍先生(「 朱先生 」) | | | | | | |
| (主席) | 37/43 | 2/2 | N/A | 2/2 | 3/3 | 1/1 |
| 胡斯云先生(「 胡先生 」) | 41/43 | N/A | N/A | N/A | 3/3 | 1/1 |
| 鄧曉庭女士(「 鄧女士 」) | 43/43 | N/A | N/A | N/A | N/A | 1/1 |
| 朱燕燕女士(「 朱女士 」) | 42/43 | N/A | N/A | N/A | 3/3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兆強先生(「 黃先生 」) | 43/43 | 2/2 | 3/3 | 2/2 | N/A | 1/1 |
| 丘娜女士(「丘女士 」) | 43/43 | N/A | 3/3 | N/A | N/A | 1/1 |
|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 」) | 41/43 | 2/2 | 3/3 | 2/2 | N/A | 1/1 |

N/A:不適用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 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 括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 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應清 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合適的行政總裁候選人,以遵 守守則。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 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 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 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 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 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二二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三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 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在日常運作 及執行方面,監督並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配合董事會命令的整體責任由董事會自身承擔。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 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直至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年報第63頁所載,董事會成員合共七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 的專業資格。黃先生及林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十為本公司股東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 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 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 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 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於黃先生獲委任期間,黃先生展現其能力、誠信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定其獨立身份。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視所需情況繼續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監控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並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得到考慮。所有獨立董事均具備擁有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了僅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席的年度會議以及上文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可以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在此項獨立性檢討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 (2) 對本集團事務須付出的時間及投入的關注;
- (3)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擔;
- (4) 申報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利益衝突(如有);
- (5) 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再獲續任,須經股東通過獨立 決議案批准。

A.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林先生)。提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本 集團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 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一 誠信度;
- 一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一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一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一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一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一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 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而該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 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 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一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 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 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職銜 | 年齡 | 性別 | 專業/行業經驗 |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 | |
|-------|----------------|----|----|---------------------|--------------------|--|--|
| | | | | | | | |
| 朱先生 | ED及主席 | 55 | 男 | 環保及投資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
| 胡先生 | ED | 45 | 男 | 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及房地產 投資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 |
| | | | | | | | |
| 鄧女士 | ED | 48 | 女 | 會計及投資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 |
| 朱女士 | ED、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 52 | 女 | 會計、審計及財務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
| 黃先生 | INED | 58 | 男 | 會計、審計及財務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
| 丘女士 | INED | 44 | 女 | 會計及物業管理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 |
| 林長盛先生 | INED | 64 | 男 |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 |

ED: 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目前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10名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288名為女性,佔員工總數的29%。因此,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中亦普遍實現性別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且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確認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與經驗,以落實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有一個可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的董事應在受委任時獲得正式且量身定制的就任培訓以及收到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全方位資料集。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於年內, 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 | |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 |
|-----|---------|-----------|----------|
| | | 閲覽有關監管 | |
| | 有關監管發展、 | 最新情況或董事 | 有關企業管治/ |
| | 董事職責或其他 | 職責及本公司的 | 會計/財務或其他 |
| | 相關議題的培訓 | 相關信息的資料 | 專業技能的培訓 |
| | | | |
| 朱先生 | X | | |
| 胡先生 | | X | |
| 鄧女士 | | X | |
| 朱女士 | X | X | Χ |
| 丘女士 | | Χ | |
| 黃先生 | X | X | X |
| 林先生 | | Χ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 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女 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 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被修訂,其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ii. (i)獲指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這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 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在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委聘情況;
 - vi.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公平和不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不當被遣散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合理 及適當:
 - viii.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ix.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x.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所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在其他方面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 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 數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酬金範圍(港元) | 人數 | 人數 |
| | | |
| 零至500,000 | 3 | 1 |
| 500,001至1,000,000 | 2 | 3 |
| 1,000,001至2,000,000 | 2 | 2 |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 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我們已採用僱員激勵計劃來吸引、留聘、推動和鼓勵僱員,使彼等致力為我們及股東整體提升價值。此外,本集團設有留任計劃,當中包括個人發展計劃、績效工資調整、年度激勵計劃及晉升。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讓彼等發展公司所需的技能,以實現企業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亦能符合若干培訓規定,例如監管規定及合約責任。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 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1至51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持續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 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這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

內部審計職能及外部核數師

內部審計職能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及 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並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申報及合規。在 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 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該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 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界定風險節圍

識別風險

評估已識別風險

緩減風險

監察及報告變化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建立反貪污政策,以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並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 向政府機關匯報有關事宜;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及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取意見(如需要)。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 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職能的足夠性。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年度的內部 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 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47至50頁中列示。已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 治的主要風險載於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第99頁。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風險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 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林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 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 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 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 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一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一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一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一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一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一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一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一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 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 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的修訂;(ii)允許股東大 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除了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 (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批准對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 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股東溝通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數個渠道,通過電郵、電話會議、單獨會面及非交易路演與股東及潛在投資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公平和及時地就本公司獲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及更新,從而明智地行使權利和參與本公司事務。本集團亦為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了多個現場活動,包括邀請彼等參與本集團的貿易展,以加深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專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將及時以詳盡方式處理投資者查詢。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一個渠道來提高與投資者及廣大公眾進行企業傳訊的效率。投資者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本集團會於該網站登載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新聞發佈及其他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其實施及成效,檢討結果顯示於所審視的年度已有效實施政策。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仟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盲派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或向我們發送電郵,電郵地址:info@chinawaterind.com。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 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 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 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 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女士、胡先生及本公司四名副總裁包括鄧寶城先生、劉偉 青先生、鍾偉光先生及潘軼旻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 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 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H.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2,850,000 港元,其中2,54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310,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 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 (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 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5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6至10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93至14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49至300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 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 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 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88頁。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 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 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最大客戶 | 10.41% | 11.94% |
| 五大客戶合計 | 22.37% | 25.81% |
| 最大供應商 | 16.27% | 6.62%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6.75% | 24.8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計的收益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高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 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丘娜女士(「**丘女士**」)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先生、鄧女士及林先生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2至5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 |
| 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7,936,000 (L) | 0.97% |
| 鄧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 0.10% |
| 朱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112,000 (L) | 0.04%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2,873,609,64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07,821,018 (L) (附註 1) | 24.63% |
|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1,532,000 (L) (附註 2) | 5.62% |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Step Wide**」)持有,而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 Step Wide 之實益擁有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Step Wide 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3: 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73,609,649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税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税務寬減或豁免。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為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21,78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收購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Step Wide」) 的 全部股本權益。 Step Wide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 Step Wid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貸款方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就80,000,000港元(「貸款A」)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貸款A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交易為一次性的和非循環性質。有關貸款A的利息支出,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與貸款方一簽訂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支付予貸款方一,此時李女士和貸款方一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截至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簽立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年內,已償還貸款A部分本金10,000,000港元,至於貸款A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貸款方二**」)的貸款合共為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3,510,000港元。以下為上述貸款的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B」),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已償還貸款B部分本金25,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C」),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4,000,000港元(「貸款D」),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貸款 B、貸款 C 及貸款 D 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B、貸款 C、貸款 D 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貸款方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貸款方二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貸款B、貸款C及貸款D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

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鑒於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 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B、貸款C及貸款D獲全面豁免。

2. 物業和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約為2,58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使用權資產的經審核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3. 顧問費及配售佣金

- (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77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 (i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配售佣金約為2,000,000港元。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4. 該物業的裝修及室內工程

本公司委聘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於該物業進行裝修及室內工程(「**委聘**」)。委聘費用為1,370,000港元。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昇柏室內裝飾**」)為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昇柏**」)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Champ Key**」)為昇柏之控股股東。Champ Key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昇柏室內裝飾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委聘構成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重大訴訟及訟裁

重大訴訟及訟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COVID-19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COVID-19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妥善維持適當水平及控制,應對COVID-19疫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並終止本公司當時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採納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團業務發及營運有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確定該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和形象方面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有貢獻。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要約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 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1至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
- ii. a. 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b.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i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6至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 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 欣然發佈我們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披露並重點闡述我們於年內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政策、舉措及數據,並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訊及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全面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我們二零二二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説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及供水、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四項報告原則,內容符合 ESG 報告指引之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錄載有 ESG 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各位持份者就中國水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請透過info@chinawaterind.com與我們分享你的反饋。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65,186,186** 噸· 為**1**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680,798,868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36**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4,030,317**噸二氧化碳*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65,427,414噸污水

營運4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10,723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 涵蓋本集團整體表現。

獎項及認可

| 獲獎單位 | 獎項/認可資格 | 頒發機構 |
|---------------|--------------------------|------------------|
| | |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填埋場領域領先企業 | E20環境平台 |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守合同重信用」榮譽證書 | 江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宜春青年五四獎章集體」榮譽 | 共青團宜春市委、宜春市青年聯合會 |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宣傳思想綜合工作先進單位新聞報導單項工作先進單位 | 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 |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 |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袁州公安分局內保組織先進單位 | 袁州公安分局 |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宜春市第一屆城管技能大比武道德 風尚獎 | 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宗旨、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企業宗旨

本集團專營水務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利營運管理服務商

企業使命

我們為人類的飲水健康、生活環境治理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

企業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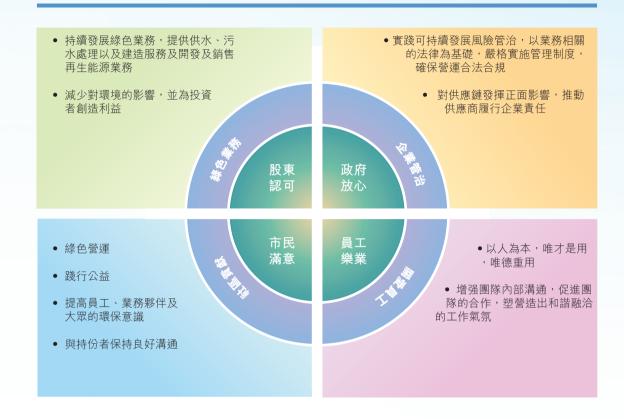
鴻鵲之志,立足中國,走出亞洲,面向世界

核心價值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我們致力為企業及社會締造互惠互利的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綠色業務、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大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會全力配合國家發展,積極做好環保、員工關懷,回饋社會的工作,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長遠的共享價值。

可持續發展重點範疇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ESG 策略及表現承擔全責,並全面監管 ESG 事宜。於營運層面,我們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獲董事會授權,工作小組監督 ESG 管理方針,並定期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優先事項、指標及目標;
- 識別、審查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
- 檢討及監察ESG相關政策和實踐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根據目標和指標,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和進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持份者參與渠道,以確保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應對營運中所帶來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風險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ESG風險政策以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規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管理,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利益相關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ESG相關風險。

我們已進行ESG相關風險評估,通過行業分析、持份者意見收集及ESG趨勢分析,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層面中重大的 ESG相關風險,並透過評估各項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優次排序。針對較高級別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會 制定應對措施,並定期審視該等措施的成效,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及變化,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優化現有措施。

ESG風險政策

| 目標設定 | 確定ESG關鍵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
| 風險評估 | 確定ESG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和頻率。 |
| 政策和措施整合 | 制定戰略性政策和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流程,以實現不同的目標。 |
| 持份者溝通 | 溝通並讓持份者參與ESG報告流程,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加強本集團 的ESG戰略和長期價值創造。 |
| 董事會監督 | 董事會(或委派的委員會)應包括合格的人員,分配足夠的權力和責任,並建立適當的程序以長期監督ESG戰略及其執行。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 和期望。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透過設立多元 化渠道,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的意見,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策略及政策,為未來的挑戰作準備。

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與本集團及持份者最相關的 ESG 議題,本集團根據 ESG 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並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下概述了我們重要性分析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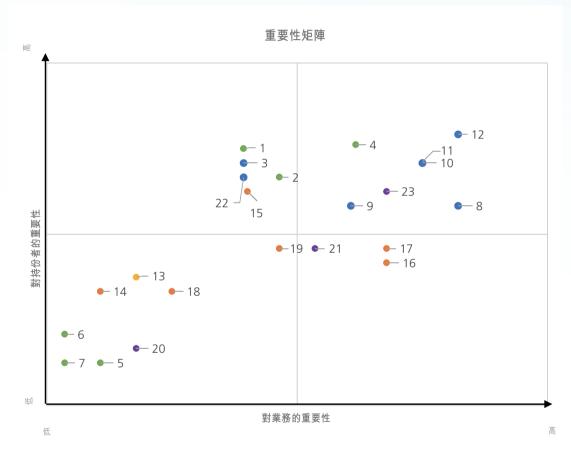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我們得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下列的重要性矩陣,當中右上角部份的7個議題為此次分析中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單元

- 12. 僱傭合規性
-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 8. 僱員福利
- 4. 水資源及污水排放
- 23. 業務擴展
-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 ➤ 招賢納士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新型冠狀病毒應對措施
- ➤ 人才培訓
- ▶ 員工福利
- ➤ 保障女性員工
- ➤ 工作生活平衡
- ➤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 ➤ 用水管理
- ➤ 綠色業務
- ➤ 保障女性員工



已識別的關注議題

廢氣排放 2 廢棄物 3 碳排放及能源 4 水資源及污水排放 5 氣候變化的風險 6 綠色採購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7 僱員福利 8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員工發展及培訓 11 僱傭合規性 12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4原材料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15產品鑑證、質量及安全性16顧客服務17知識產權管理18市場推廣及廣告19反貪污20社區投資21技術研發及創新22經濟表現23業務擴展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廉潔慎行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個別項目公司亦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竭力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此外,我們要求員工遵從本集團員工守則中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守則,務求他們以廉潔奉公的道德標準履行職責,與各合作夥伴建立長久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有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相關內容培訓,提高員工對誠信事宜的警覺性,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

若員工於職場中發現任何疑似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我們鼓勵員工應即時舉報相關行為,並要求他們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我們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提交的資料受到嚴格保密,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針對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立即就舉報事件進行深入調查,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

正風肅紀反腐 恪守職責使命

於報告期間,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了配對共建黨課活動。本次活動邀請了宜春市紀委監委駐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紀檢監察組副組長,為員工提供有關廉政黨課的專題講座。

課程主題為「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有關政策分析」,旨在幫助員工深刻理解中央八項規定的精神,總結違反八項規定和「四風」的行為表現,包括違規收受禮品、公款吃喝和超標準接待等,生動講解,確保員工始終保持嚴格的廉潔自律,鞏固清正廉潔的防線。

課後,參加者表示,此次講座使他們更加清醒地認識到如何實踐誠信自律,維護紀律的嚴肅性和權威性。他們將繼續樹立黨章、黨規、黨紀意識,嚴格遵守紀律和規矩,心存敬畏和忌憚,自覺追求高標準的誠信自律,遠離違紀的紅線。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召開「五治」行動暨基層微腐敗專項整治動員部署會

為提升員工對微腐敗的意識,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召開「五治」行動暨基層微腐敗專項整治動員部署會,學習了《關於在城管系統開展「五治」行動的通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基層微腐敗專項整治實施方案》、《關於端午節期間開展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監督檢查》等相關文件的內容。透過讓員工了解微腐敗的危害及專項整治的重要性,我們致力使營商環境繼續保持前列,確保供水保障工作要持續保持穩定。

於會議過程中,公司9名幹部代表分別做了表態發言,他們一致認為要提高對微腐敗的認識,並堅決貫徹落實公司對基層微腐敗專項整治的部署,將此次基層微腐敗專項整治當做是對部門、對自己進行的一次「體檢」。隨後,與會人員分別簽訂了廉潔自律承諾書,以承諾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繃緊紀律之弦。

保護資料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障。由於本集團的供水項目公司於營運時會涉及收集用戶資料,在簽訂傭工合同時,僱員需同時簽訂客戶信息的相關保密條款約定,承諾謹慎處理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保密工作。我們亦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相關資料存放於具嚴格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相關人員需要透過密碼才能開啟重要電腦及文檔,以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障。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此外,我們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個別項目公司的職員手冊中詳細列明有關保護商業機密的守則,包括對提出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以及版權申請的程序實施適當的法律保護。我們要求員工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若發現本集團的專利權受到侵犯,我們會立即採取深入調查行動,並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紀律處罰或開除處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標準,清晰列明我們對企業資質、技術、質量、信譽、業績、交貨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的要求,確保各項目公司能進行客觀分析及甄選。透過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我們會定期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並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平。

我們積極與供應鏈的業務夥伴溝通,並致力向供應商夥伴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此外,本集團已進行ESG相關風險評估,識別我們供應鏈中的潛在ESG相關風險。現時,我們並未有發現被評級為「高風險」的供應鏈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供應鏈中的ESG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成效,進一步優化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的ESG措施。

為積極實踐綠色採購,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聘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一共與1,043家(二零二一年:1,238家)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綠色業務

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之一,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如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江西、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從水務、環保新能源等多個維度,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集中投放資源於環保產業發展,開拓綠色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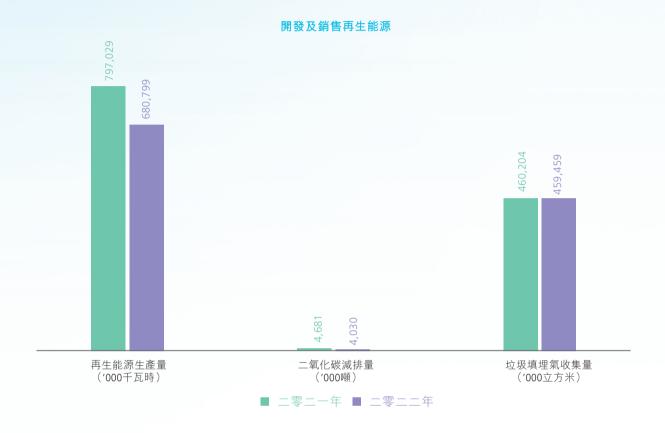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本集團致力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包括《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相關 指導意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 現,並曾制定了各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 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會繼續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協調人與自 然的和諧,實踐「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有機物在厭氧的環境下腐化時會產生可燃的沼氣,可以通過不同的技術轉化為能量,是一種清潔的再生能源。本集團的再生能源項目於填埋場建立了沼氣收集系統並用於發電,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避免使用化石燃料。此外,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收集並使用沼氣發電能減少填埋氣排放的臭味問題,從而減低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收集459,458,928立方米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4,030,317噸二氧化碳。

為確保填埋氣發電併網能安全運行,我們嚴格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 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建、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36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680,798,868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營運2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6,434,298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自二零一四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生產
4,236,147,768千瓦時
綠色電力



生產
97,325,000 立方米
壓縮天然氣



避免排放相當於 28,709,474 噸 二氧化碳



收集 2,794,627,814_{立方米} 填埋氣

污水處理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關鍵之一。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奠定良好基礎,國家污水處理處置要求穩步提升。國家制定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旨在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處理效能,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本集團共有四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致力透過健全的污水處理系統服務社群,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20,000噸。

合共處理 65,427,414 噸污水

減少排放10.723噸化學需氧量

自二零零七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 659,312,601 噸污水

減少排放109,829噸化學需氧量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的法規法例,所有項目均已獲《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會視乎污水性質,採用相應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 厭氧 — 缺氧 — 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綫照射法消毒等。我們位於廣東省佛山 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已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 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只會 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我們的污水廠已獲《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税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於報告期間,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海洋或用作園林綠化,總量63,162,766噸。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建設運營宜春市污水處理廠和明月山温湯污水處理廠,兩個污水處理廠承擔宜春市中心城區及明月山温湯範圍內生活污水處理的重要任務。我們同時積極提倡廢物循環再用,積極發掘污泥的用途及價值。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透過污泥脱水處理工藝技術,將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80%降為40%。脱水後的乾泥會被送到合資格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誘禍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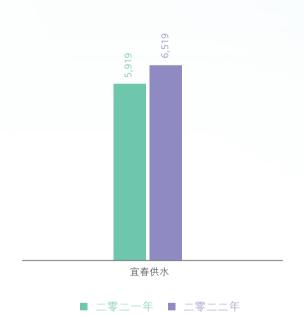


城市供水

為廣大市民提供品質穩定可靠的自來水是本集團的重要使命。我們本著「供水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精神,以「用 戶的需求就是我們的追求 | 為辦事態度,確保城市供水的質素及安全。我們亦嚴格遵守採用水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二零二二年,我們共有一個位於江西宜春的供水項目,全年總供水量約為 65,186,186噸。

於報告期間,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文筆峰水廠新一體化淨水設施正式投產。文筆峰水廠新建2萬噸/日的一體化 淨水,將全城供水產能提升至26萬噸,不斷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了解城市發展需要, 確保供水的穩定性。另外,為進一步滿足日益增長的生活用水需求,於報告期間,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雷橋加壓站 清水池擴容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正式投產使用,使雷橋加壓站總蓄水能力由3,600噸提升至5,600噸,為高溫供水工作 再添重要保障。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 (萬噸)



水質安全

為確保居民能安心用水,我們嚴格管理各水廠生產過程的環境衛生,並根據《城市供水條例》建立及實施水質監測以下四道防線,保證供水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一道防線:

定期清洗和消毒各類儲水設備,防止水質污染。在有需要時,於廠房設置水源衛生防護及保護區,嚴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質衛生的設施和進行有礙水源水質衛生的活動。

第二道防線:

設置管網測壓點,確保供水管網的壓力符合國家標準。

第三道防線:

建立迅捷的停水通知系統、水錶安裝體系,提高服務質量,並定期對水庫、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輸(配)水管網、進戶總水錶、淨(配)水廠、公用水站等設施進行檢查維修,聘請專業安保人員對公司重要區域進行24小時值守,確保安全運行。

第四道防線:

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於公司具代表性的採樣點,包括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等採樣,進行詳細的水質檢驗,檢測項目包括色度、大腸菌群、臭味、耗氣量、游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目,部分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作檢驗,加強水質監控力度。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及知識。在員工健康方面,我們要求所有從事供水的工作人員必須取得體檢合格證後才可上崗工作,並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凡患有會影響供水衛生的疾病的員工,均不得從事相關工作。另外,我們亦會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協助員工獲取更多專業知識,提升他們的技術操作水平、健康及安全意識及警覺性。

宜春水務水質檢測進校園

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學在即,經過一個多月的歡樂假期,校園內用水設施長時間處於停用狀態,管網設施內的「滯留水」容易滋生細菌。為確保校園用水安全,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積極行動,深入中心城區各大院校開展校園用水「大體檢」,確保校內外水質安全。

水質檢測主要針對教學樓、食堂等師生日常集中用水的場所進行採樣檢測,同時,考慮到校外食雜店水質安全也與師生息息相關,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也對部分校外餐飲店隨機進行了水質檢測。是次檢測過程嚴格按照《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要求進行,重點檢測水中的大腸菌群、菌落總數、色度、渾濁度、臭和味、pH值、耗氧量等。本次校園水質檢測被測水樣合格率均為100%,各項檢測數值均達到國家安全飲用水衛生標準。

供水工程管理

本集團致力優化供水工程管理,以保障供水系統的安全性及用戶的健康。我們已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根據《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規範工程施工秩序,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給水管道的管材亦對供水水質尤其重要,我們只會採用已達到國家標準如《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的產品質量証明書或合格証的管材,部分項目公司更選用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來採用不鏽鋼水管、管材及配件。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擁有專業的工程部維修人員及充足的後勤支援所組成的強大維修隊伍,24小時隨時候命。當接到報漏通知,會立即趕到現場進行搶修,確保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及水壓達標。為確保員工安全,我們亦嚴格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在進行維修時,必須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同時在現場放置警示牌和護欄,避免事故發生。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開展污水設備檢修工作

「五一」臨近,為確保假日期間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行,出水穩定達標,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按照抓落實「三拼三促」的工作要求,組織開展污水設備檢修工作。

公司完善落實崗位操作人員巡視工作制度,明確生產當班人員崗位分工職責,加大對機械設備的巡視、檢查力度,遇到問題,及時解決。連日來,技術維修部根據設備運行情況,技術人員重點對配電設施、粗細格柵機、穩定池刮吸泥機、剩餘污泥泵、加藥泵等設備進行檢查,及時做好登記,針對檢查中存在的安全隱患問題,制定檢修、技改方案,主要包括對細格柵滾筒進行全面檢修、更換磨損的泵機配件、檢修維護變配電系統及技改生化池剩餘污泥泵,尤其是對穩定池吸泥裝置的優化改造取得良好效果,進一步提高出泥濃度,有效降低穩定池的負荷。

參檢人員加班加點、攻堅克難,奮戰在各個檢修戰場,用實際行動確保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行。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啟動重大應急搶修預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袁州區中山東路翠堤灣小區旁的一條出廠水管道出現破裂,大量自來水噴湧而出。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接報後,立即開展搶修作業。據悉,涉事施工單位正在該路段進行雨污管道改造工程,施工期間挖掘機因操作不慎將深埋地下的DN600供水出廠水管挖破。由於正值用水晚高峰,考慮到該水管破裂導致的管網洩壓將對全城管網壓力造成嚴重影響,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立即啟動重大應急搶修預案,即時組織人員、機械、物資趕往現場對破損管道維行搶修,並通過微信公眾號、短信平台發布突發停水公告。

搶修人員在泥濘不堪的工作坑內揮汗如雨,大家爭分奪秒、輪流上陣,經過8個多小時的奮戰,管道順利修復完畢並恢復通水。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呼籲廣大施工單位,今後在進行開挖作業時,請提前與水務集團取得聯繫, 詳細了解地下管線的分佈情況,做到安全施工,避免給市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服務優化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有效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奉行「以人為本」精神,持續提升我的服務質素。部分項目公司會提供 24小時的客服熱線,並配合政府的12345服務熱綫,以便客戶能隨時尋求協助。另外,我們亦編製了客服守則、工作 職責及流程,進一步規範客戶服務流程。針對緊急情況,如水廠停電、主管爆裂自然災害等,我們亦設立了相關的應 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處理指引,務求讓他們於危急情況下能冷靜應變問題。

另外,為方便客戶查詢用水資訊,用水戶能透過項目公司開設的微信公眾號繳納水費、查詢戶號和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而交費渠道亦擴展至銀行、支付寶、雲閃付等支付工具。我們亦在政務中心增設了服務窗口,以增加便民渠道。抄表部門同時增設專門的投訴處理落實人員,跟進業主反映的水錶水費等問題,以確保能有效處理客戶需求及執行客戶建議。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客服工作流程圖



回訪

給客戶電話回訪處理情况及滿意度,並以文字整理,電郵上報分管領導簽字。

供水暖心線,服務再升級

為進一步提高供水服務熱線的辦事效率和服務水平,為廣大用戶提供更優質、高效、快捷、便民的綜合熱線服務, 宜春水務集團24小時供水服務熱線已全新升級。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水服務熱線針對供水熱線電話語音導航 繁瑣冗長的「痛點」,現已取消語音導航,實現一個號碼直達人工服務,傾力打造便捷、高效、規範的供水服務。

隨著供水範圍的擴大,用水戶的增長,各類涉水問題的諮詢量不斷增加,為進一步提升供水服務熱線接聽率,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水服務熱線已增設多個24小時接聽席位,確保熱線暢通,減少用戶撥打熱線時的等待時間。 同時,水務集團還將對話務人員開展針對性業務培訓,確保能夠更及時、更專業地受理廣大用戶的用水訴求。

為更合理地安排服務時間,滿足用戶多元化服務需求,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水服務熱線針對來電用戶特製定「預約服務」,即根據用戶合理需求,與用戶約定適當的時間,提供服務。通過開展預約服務,統籌派工,既緩解了短時人工不足的情況,也降低了用戶因長時間等候引起的服務糾紛,實現了服務質量和用戶滿意度雙贏。

為進一步了解用戶訴求,我們將設定「領導專線服務日」,屆時,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業務部門的分管領導將負責接聽供水熱線,現場回覆或立即安排解決用戶遇到的問題。水乃萬物之基,作為供水服務企業,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斷完善服務機制、優化服務細節、延伸服務內容、提升服務水平。

宜春水務走訪企業「聽心聲」,營商環境再優化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升供水服務水平和企業的用水滿意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商專員對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多個企業開展實地走訪,做好企業冬日用水保障工作。

此次冬季走訪企業過程中,營商專員先後到訪國軒高科、天賜新材料、蓋瑞新能源等園區生產企業。營商專員詳細了解企業冬季生產運營用水需求,並提前告知企業做好應對寒潮天氣的準備,做好各項用水設施防凍工作。同時,營商專員亦留下聯繫方式、親企手冊等服務資料,方便企業在遇到用水問題時,可以及時找到相關人員進行對接。

於二零二二年,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商專員累計走訪園區企業107家,共為企業提供了104次上門服務,幫助企業解決各類用水難題17個。下一步,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持續把走訪企業作為一項常態化工作,不斷加強與企業之間的溝通,廣泛聽取意見及建議,確保優化提升營商環境在供水服務中得到有效落實。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的水務及再生能源業務與大自然的關係密切。因此,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部分項目公司更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亦訂立了一系列的環境目標,更有方向地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範疇 | 環境目標 |
|--------------|---------------------------------------|
| | |
|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我們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 |
| 用水管理 | 我們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 |
| 固廢管理 |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 |

氣候變化

近年來更頻密的極端天氣現象發生,加劇人類面臨的威脅和風險,氣候變化已成為當今全球關注的議題。有見及此,本集團進行了ESG相關的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現有應對措施的有效性,提升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為了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在工作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減排措施,竭力減少我們在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日後,我們將繼續檢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最新情況,為緩和氣候變化工作做好準備。

針對更頻密的極端天氣現象,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制定《防洪防汛應急預案》及《防寒防凍實施方案》,以 防禦與救援相結合為原則,有效處理因暴雨造成內澇、外澇、污水、污泥失控外流等事故,盡可能減低極端天氣對僱 員造成的潛在安全風險,並針對冬季大幅度降溫的天氣,確保設備安全運作。我們亦按照市委市政府宜汛辦的要求, 特別加強公司潛在安全隱患處、生化池、污泥乾化棚、圍牆排水溝、廠區排水管網的日常維護和檢查,及時發現和消 除安全隱患。我們亦會加強與氣象、水利等部門的聯繫,及時掌握天氣預警信息,確保有充足的防災物資,有效及迅 速應付緊急事故。

另外,我們亦有為員工提供有關防雷知識的宣傳教育,通過各種方式宣傳有關防雷的安全知識,並組織有關防雷設備的季度檢測工作,及時檢查避雷設施是否完善,並於有需要時,即時修理損壞的防雷設施,保證防雷設備的正常運轉。我們亦會為高溫天氣工作下的前線員工送上防暑降溫物資,包括防暑降溫藥品等,並在食堂、辦公室、門衛室等場所,放置應急藥品、防暑藥品和涼茶,提高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積極推進碳交易,擁抱低碳時代

為持續助力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的達成,本集團積極推行碳信用資產貿易,以響應「雙碳」目標的實現。我們旗下的再生資源公司亦曾積極開展減碳工作,投入發展填埋氣發電項目,避免垃圾填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替代了以化石燃料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共實現碳信用資產貿易2,036,000噸,產生收入60,39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三個潔淨發展機制(CDM)項目,碳信用資產貿易總量約1,20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碳交易市場的機遇,實現高速發展。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另外,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為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使用,在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有效提升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

另外,我們透過實施一系列的節能措施,包括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減低我們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養成低碳節能的環保習慣,包括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日後,我們會探討如何於各個營運階段進一步節能減排。

| 關鍵績效指標 ¹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兆瓦時 | 509,793.46 | 623,658.62 |
| 購買電力 | 兆瓦時 | 41,820.20 | 41,601.48 |
| 汽油 | 兆瓦時 | 741.09 | 792.93 |
| 柴油 | 兆瓦時 | 672.65 | 803.84 |
| 液化石油氣 | 兆瓦時 | 57.46 | 1,360.10 |
| 天然氣 | 兆瓦時 | 11.79 | _ |
| 填埋氣 | 兆瓦時 | 466,490.28 | 579,005.37 |
| 其他 | 兆瓦時 | - | 94.90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 | 0.42 | 0.57 |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1家供水公司(二零二一年:2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一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二零二一年:9家)。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脱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亦已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為確保業務合規性,我們會定期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例行檢查,並委託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我們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我們亦已在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

| 指標1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916.28 | 26,180.82 |
| 直接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22.94 | 823.03 |
| 間接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514.50 | 25,381.06 |
| 溫室氣體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16 | 23.28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2,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77,301.67 | 270,956.92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4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 0.02 | 0.02 |
| 氮氧化物(NO _x)³ | 千克 | 380,552.69 | 371,952.59 |
| 硫氧化物(SO _x)³ | 千克 | 134,435.91 | 131,360.71 |
| 懸浮顆粒(PM)³ | 千克 | 32,172.99 | 31,448.89 |

備註:

-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1家供水公司(二零二一年:2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一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 (二零二一年:9家)。
- 2.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量,而計算涉及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 3.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 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參加二零二二年公共機構節能宣傳周活動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為全國節能宣傳周,為傳播節能降碳和綠色發展理念,引導公共機構幹部職工養成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開展了全國節能宣傳周活動。此次活動以「綠色低碳,節能先行」、「落實「雙碳」行動,共建美麗家園」為主題,線上線下同步開展。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全體員工積極參加「公共機構綠色低碳雲講堂」等線上培訓,參與「綠色低碳知識答題」,倡導全體員工低碳出行、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不高於20度等要求,並組織相關人員參與綠色回收進機關、低碳體驗活動,將公司廢舊的電子產品、紙張、燈管等物品進行捐贈,廢舊物品經過專業技術處理後達到循環利用。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本集團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而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用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已制定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 指標1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總耗水量 | 立方米 | 44,251.80 | 42,213.00 |
| 總耗水量密度 | 立方米/千港元 | 0.04 | 0.04 |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1家供水公司(二零二一年:2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一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 (二零二一年:9家)。

提高中水利用率節約每一滴水資源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積極探索節水新方式,完成了中水回收利用工程。中水也稱再生水,水質介於污水和自來水之間,是城市污水、廢水經淨化處理後達到國家標準、能在一定範圍內再利用的非飲用水,可用於園林綠化灌溉、道路清潔等。這不僅可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而且水中含有微量的有機營養物質,有利於促進植物生長,並且相較於使用自來水更能節約成本。

消毒處理後的中水通過管道泵加壓,輸送至廠區各處,用於園林綠化、觀賞植物灌溉、機械冷卻、藥劑配置、濾膜 反沖洗、景觀水池補水等。經統計,中水回收利用後,每日可節約3,000噸自來水,一年節約自來水費約人民幣十 萬餘元,這不僅降低了企業生產成本,還促進了水資源節約利用。

噪音管理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所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的機器使用。為緩減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此外,為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我們會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

固廢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嚴格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脱硫劑及淤泥。為防止危險廢物造成不必要的環境污染,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收集及存放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對廢物回收商進行抽查及監督,以確保回收商能妥善回收並處理廢物。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會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塑膠、廚餘、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為持續優化管理制度,我們的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以確保廢物得以妥善處理。

| 指標1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有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314.93 | 305.59 |
| 廢油及含油廢物 | 公噸 | 145.32 | 164.44 |
| 廢油桶 | 公噸 | 6.01 | 2.45 |
| 廢活性炭 | 公噸 | 36.42 | 10.97 |
| 催化劑 | 公噸 | 12.18 | 16.52 |
| 廢油格 | 公噸 | 2.58 | 0.30 |
| 廢潤滑油 | 公噸 | 31.15 | 16.34 |
| 廢潤滑油桶 | 公噸 | 0.12 | 0.20 |
| 廢礦物油 | 公噸 | 78.64 | 65.34 |
| 廢脱硝催化劑 | 公噸 | - | 7.56 |
| 脱硫吸附介質 | 公噸 | 2.50 | 21.47 |
| 有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0.26 | 0.28 |
| 無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65.06 | 85.52 |
| 已回收的廢物量 | | | |
| 廚餘 | 公噸 | 19.00 | 25.00 |
| 紙張 | 公噸 | 0.60 | 0.16 |
| 其他生活廢物 | 公噸 | 4.50 | 6.52 |
| 已處置的廢物量 | | | |
| 廚餘 | 公噸 | 25.21 | 34.48 |
| 紙張 | 公噸 | 0.20 | 0.26 |
| 其他生活廢物 | 公噸 | 15.55 | 19.40 |
| 無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0.05 | 0.08 |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1家供水公司(二零二一年:2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一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 (二零二一年:9家)。

關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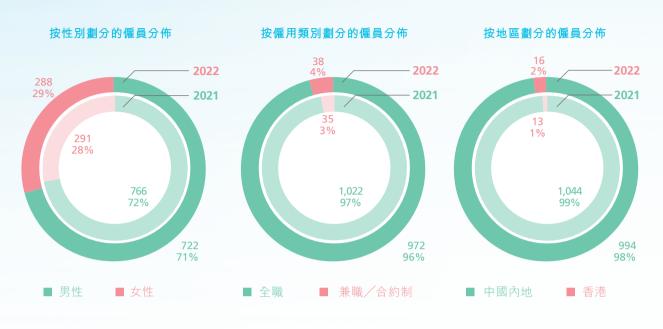
員工是引領我們在業務上追求卓越的重要支柱。為了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積極營造一個舒適及有推動力的工作環境,使他們在工作中能不斷成長,發揮潛能。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招賢納士

本集團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各項目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離職、晉升、薪酬、工時、休假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此外,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應聘人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僞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的應聘人員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僞造證件欺騙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實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若發現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的情況,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保護,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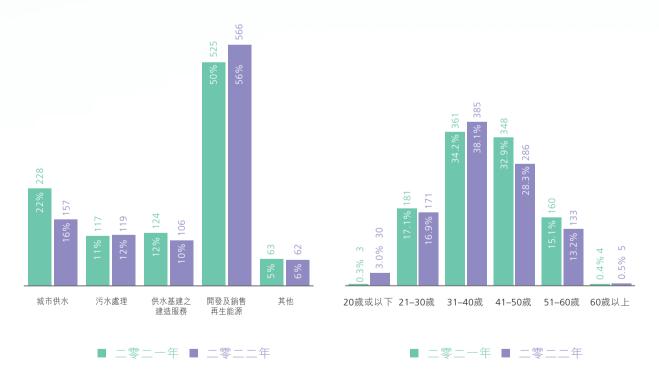
為廣泛吸納人才,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招聘活動,包括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應聘人員的能力及工作經驗,擇優錄用,並確保應聘人員不會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因素而受到歧視。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詳細列明有關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資料。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本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雇的員工,本公司將不會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010人⁷,其中女性員工有288人,佔員工總數的29%。我們的 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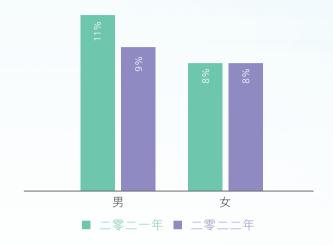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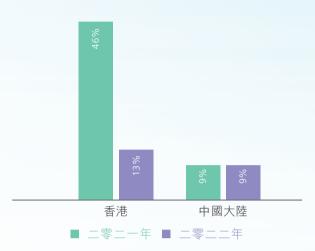
⁷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範圍一致。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僱員離職比例為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致力推動婦女友善職場。我們設有女員工保護制度,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制度亦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於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的過程中獲得平等機會,以維護她們的權益。我們亦會為懷孕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調動安排,以確保她們的健康及安全受到保障。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有關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建立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會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提供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本集團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安排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工作場所,並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員工健康受到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此外,於過往三年,我們並無發生過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75天。

我們的項目公司亦制定了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 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風險
- 安排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例如在部分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提升員工的應變能力
- 每週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遵守安全生產法,當好第一責任人

為了大力倡導安全發展理念,樹立安全生產觀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積極開展並參與了形式多樣的「安全生產月」宣傳教育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幹部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確保安全生產工作順利開展。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並召開了新《安全生產法》專題培訓會。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深入淺出地 講解了新舊《安全生產法》的同異性,並結合警示教育片中的實際案例,生動形象解讀了安全管理者和從業人員涉 及安全生產的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民事責任,整場培訓內容豐富,具有很強的現實性、針對性和指導性。

為鞏固參訓人員的學習成效,我們亦進行了新安法測試,讓員工透過測試重溫培訓內容,加強安全生產知識學習, 切實提升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能力水平,堅決防範和遏制安全生產事故發生。我們亦在城北加壓站開展了消防 安全培訓及演練活動,由消防工作人員詳細講解了消防安全知識及發生火災時應注意的事項,使員工們對消防設 備的使用有更詳細認識,為火災預防工作奠定良好基礎。

電子圍欄「上線」,讓水廠安全再「加碼」

作為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安全的場所,水廠的作用至關重要。為進一步提升水廠內部安全防範水平,確保供水生產 安全運行,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近期在兩座水廠的廠區圍牆上增設電子圍欄,建成了環繞水廠的防入侵安防 報警系統。目前,該系統已完成安裝調試並投入使用。

我們於廠區的圍牆上安裝一套四線高壓鎮鉻合金線,使水廠周圍圍牆形成一套防護系統。若有人員觸碰或者非法翻越,電子圍欄報警器系統會自動報警,並將信號傳輸到水廠值班室和調度中心,工作人員可及時制止入侵行為,確保水廠的安全性。相較於傳統的鐵絲網圍欄維護損耗大、費時費力等缺點,電子圍欄後期維護、拆卸也更為便利。

創新不止步,改革再前行。隨著電子圍欄系統的投入使用,將進一步增強供水生產區域的安全保障性,提高反恐怖防範能力,避免生產一線安全事故的發生。

新型冠狀病毒應對措施

本集團與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緊守崗位,堅持為廣大市民提供不間斷服務。我們亦採取以下一系列的應對措施,竭力 阻止病毒傳播,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受到全面保障。

應對舉措





• 加強公共場所及設施的消毒及清潔工作,定時向員工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對訪客測量體温





• 推廣線上業務辦理,倡導「智慧用水」便民服務,為客戶提供「非接觸式」服務,保障 廣大市民安心 用水

03



• 加強自來水消毒過程控制及淨水構築物消毒和清洗,嚴防病毒入侵供水生產場所,確保供水安全

04



• 制定應急預案,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疫情防控人人有責,全天候確保水質安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面對疫情的再次爆發,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致力確保疫情期間的水質安全,並加密對中心城區原水、出廠水、管網水、二次供水水質的檢測頻次,及時掌握水質變化情況,合理調整優化製水工藝。在保障中心城區安全供水的同時,我們亦積極參與各街道、社區疫情防控工作,協助防疫人員做好每日核酸採集,支援防護宣傳、物資配送、垃圾清運等工作,助力築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亦全方位守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制定一系列的措施, 防止病毒傳播,當中包括:

- 對駐廠員工進行體溫檢測、掃贛通碼、行程碼
- 安排後勤人員負責每天對公司生產區域及辦公場所進行全面消毒
- 安排公司食堂進行分餐進食,避免人員密集
- 每日以高溫消毒餐廳餐具用品,為餐廳餐桌椅進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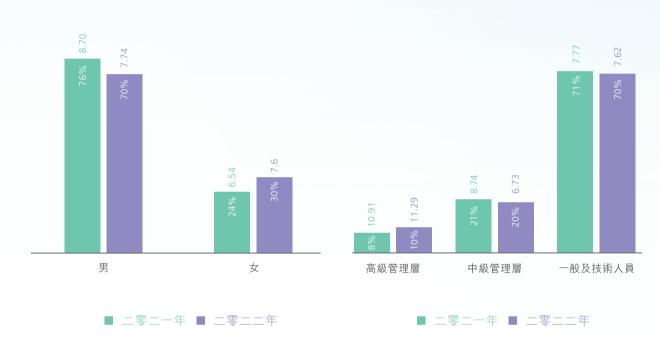
禁止外來人員進入廠區,如生產藥劑車輛需進入廠區必須提供24小時核酸檢測證明,出示贛通碼、行程碼,佩戴口罩、測溫登記方可進入

人才培訓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為了培育及發展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隊伍,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公司更設有在線學校,讓員工能隨時隨地觀看培訓視頻,學習及重溫專業知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委派優秀人才參與各職業訓練機構的專業訓練,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傳授不同知識及技能。我們的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員工參與與公司經營需要及工作性質相關的外部培訓,促進員工多自主學習。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 員工培訓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總培訓時數 | 8,460 | 9,428 |
| 平均每人培訓時數 | 7.70 | 8.11 |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66% | 99% |

官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污水處理知識講座

為提升公司污水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更好掌握污水相關專業知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邀請了宜春學院生命科學與資源環境學院教授龔國勇進行污水處理相關知識的講座,以協助公司更快推動宜春市污水處理設施一體化運營工作。

襲教授從城市污水處理概論、污水的深度處理技術、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的基本概念、城鎮生活污水處理活性污泥法基本工藝—AAO工藝以及工藝異常處理應對方法等方面系統地向員工進行了講解,並詳細地講解污水處理過程中生物脱氮工藝和生物除磷工藝的影響因素及異常對策、活性污泥膨脹產生的原因和對策以及及時、科學排泥的意義。

此次培訓不僅提高了員工對城市污水科學及時治理的意義、思想認識,更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專業技能素養,獲益罪淺。

雙互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員工的交流機會。因此,我們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渠道,並會定期展開員工面談及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提升員工歸屬感。我們亦會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微信公眾號,定時分享最新動態及行業資訊,讓員工能即時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員工福利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締造一個身心皆宜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當中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我們亦會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商業保險,並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制定書面制度,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若員工希望向我們發表意見,他們可透過我們的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提出申訴及意見。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迎新春,送溫暖,官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走訪慰問活動

春節將至,為了向有需要員工送上關懷和溫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攜部分班子成員帶著全體幹部職工的關懷之情,與在職的困難員工進行了集中座談慰問,詳細了解他們的生活和工作情況,並 為他們送上新春祝福、節日間候和慰問金。

座談會後,公司領導亦對患有大病及傷殘的退休退養員工進行入戶走訪慰問,勉勵他們要積極面對生活,保持樂觀心態,叮囑他們有困難及時反映,使困難員工切實感受到公司大家庭的溫暖。隆冬透寒意,慰問暖人心,通過走訪慰問活動,拉近了公司與職工彼此的距離,營造了濃濃的過節氛圍,公司的噓寒溫暖、親切問候和深情祝福,使困難職工倍感公司這個大家庭的溫暖和關懷。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全面關顧員工身心健康,並透過積極舉辦不同康樂活動,緩解員工日常的工作壓力。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博物館參觀、郊外活動等,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開展「紅色走讀」活動

為深入貫徹落實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鞏固深化黨史學習教育成果,提升黨組織的號召力、凝聚力和戰鬥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30餘名黨員同志前往宜春市博物館開展「學黨史憶崢嶸歲月,擔使命喜迎二十大」紅色走讀活動。

在博物館中的革命展廳中,伴隨著講解員的講解,黨員同志們認真參觀圖片、實物,駐足觀看介紹文字,相互交流心得感悟,一件件陳列的歷史實物,一幅幅革命先輩的照片,一個個感人至深的革命故事,大家不禁驚嘆革命烈士浴血奮戰、齊心抗日、前赴後繼、忘我犧牲的革命精神。

賡續紅色血脈,擔當強國使命。本次「紅色走讀」活動讓員工重溫了當年波瀾壯闊的革命歷程,實地感受革命先烈的英雄故事。參與者家紛紛表示,要以此次活動為契機,切實把黨的歷史學習好、領悟好,用光榮傳統和優良作風堅定信念、凝聚力量,把學黨史、悟思想的成效轉化為辦實事、開新局的具體行動。

社區貢獻

為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我們致力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服務社區,宣揚關愛社群的精神及重要性。我們的 貢獻範疇主要包括志願者活動、宣傳環保及服務社區,望能帶領員工一起以行動回饋社會,營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 區。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志願者活動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了主題為「喜迎二十大便民服務進社區」志願活動,立足本職崗位為群眾解疑答惑, 多角度向社區居民宣傳用水小常識,活動共計發放宣傳資料100餘份,現場接受群眾諮詢30餘人次。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共有80餘名工作人員主動加入志願者隊伍,在黨員先鋒模範帶領下到訪中心城區,積極 投身到一線疫情防控志願工作,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宣傳環保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探秘污水變清流、解鎖宜春「綠色密碼」的環保公益活動 「綠色密碼」,吸引指南針大自然部落閱讀營師生共計50餘人參與,加強他們的節水意識和環保理念。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向宜春市袁山學校師生共計30餘人講解了中心城區污水收集管網規劃,讓學生了解環保設施,提高學生珍惜水資源的環保意識。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以「淨水清源,秀美宜春」為主題的政府開放日活動,讓公眾近距離參觀宜春市中心城區污水處理狀況,深入了解污水處理企業的日常工作,著力搭建政府與公眾的溝通橋樑。隨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向公眾介紹公司發展情況,宣傳節能減排、生態環保的理念,並積極交流解答市民代表們提出的問題。

關愛社區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向全體員工發起微愛公益愛心月餅認購倡議,號召員工關注獨居、孤寡老人和留守兒童等弱勢群體,助力公益。在員工的廣泛支持下,共有143名職工參與,認購愛心月餅160份,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萬餘元,以幫扶濟困。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環保淨距離」走進社區志願服務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走進秀江御景小區開展「環保淨距離」志願服務活動。活動分三組同時進行,一組在小區內廣場設置宣傳點位,豎起易拉寶宣傳橫幅,為前來諮詢的居民答疑解惑並耐心講解污水處理流程。另外兩個流動小組一組負責上門入戶對群眾進行環保宣傳,詢問居民對污水處理行業的認知情況,並就生活廢水可再次循環利用為群眾提供建議,例如淘米水可用來清洗蔬果、碗碟,洗衣廢水可用來沖廁所等等。另一組則主動走進商家店鋪分發污水處理小知識宣傳冊、環保袋,並科普相關知識。

此次志願活動,通過與群眾面對面宣傳交流,提高了市民群眾對污水處理行業的參與度,市民紛紛表示意識到了保護水資源的重要性,以後將從自身做起,積極踐行低碳、環保節能的生活方式,為建設文明、美麗宜春當好環保宣傳員、帶頭人、踐行者。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組織開展迎國慶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

國慶節將至,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週年,營造出濃厚的節日氛圍,袁州區總工會、宜春市「希望之家」志願者共計20餘人,走進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迎國慶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

在講解員的引導下,公眾有序參觀了生化池、磁混凝沉澱池、次氯酸鈉池、紫外消毒池等污水處理池及污泥脱水車間,「零」距離感受污水由濁變清的神奇過程,見證淨化達標後的清水如何經管道排入袁河。活動中,講解員還就污水處理流程、廠區規模、進出水數據、水質排放標準等內容向參觀者進行了詳細介紹,並與參觀者進行了問答交流。

活動結束後,大家紛紛表示本次公眾開日活動組織有力、內容豐富,讓人受益匪淺、感觸頗深,今後將更加註意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用實際行動保護宜春的綠水青山。

主要環境數據

為了進一步監測我們的減排成效,我們會針對業務營運中的主要碳排放來源,持續評估、紀錄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二零二一年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有效識別改進空間。

| 指標1,2,3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916.28 | 26,180.82 |
| 直接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22.94 | 823.03 |
| 間接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514.50 | 25,381.06 |
| 溫室氣體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16 | 23.28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4,5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77,301.67 | 270,956.92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6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 0.02 | 0.02 |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 380,552.69 | 371,952.59 |
|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 134,435.91 | 131,360.71 |
| 懸浮顆粒(PM) | 千克 | 32,172.99 | 31,448.89 |
| 能源消耗總量7 | 兆瓦時 | 509,793.46 | 623,658.62 |
| 購買電力 | 兆瓦時 | 41,820.20 | 41,601.48 |
| 汽油 | 兆瓦時 | 741.09 | 792.93 |
| 柴油 | 兆瓦時 | 672.65 | 803.84 |
| 液化石油氣 | 兆瓦時 | 57.46 | 1,360.10 |
| 天然氣 | 兆瓦時 | 11.79 | _ |
| 填埋氣5 | 兆瓦時 | 466,490.28 | 579,005.37 |
| 其他 | 兆瓦時 | - | 94.90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 | 0.42 | 0.57 |
| 總耗水量 | 立方米 | 44,251.80 | 42,213.00 |
| 總耗水量密度 | 立方米/千港元 | 0.04 | 0.04 |

| 指標1,2,3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有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314.93 | 305.59 |
| 廢油及含油廢物 | 公噸 | 145.32 | 164.44 |
| 廢油桶 | 公噸 | 6.01 | 2.45 |
| 廢活性炭 | 公噸 | 36.42 | 10.97 |
| 催化劑 | 公噸 | 12.18 | 16.52 |
| 廢油格 | 公噸 | 2.58 | 0.3 |
| 廢潤滑油 | 公噸 | 31.15 | 16.34 |
| 廢潤滑油桶 | 公噸 | 0.12 | 0.2 |
| 廢礦物油 | 公噸 | 78.64 | 65.34 |
| 廢脱硝催化劑 | 公噸 | _ | 7.56 |
| 脱硫吸附介質 | 公噸 | 2.5 | 21.47 |
| 有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0.26 | 0.28 |
| 無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65.06 | 85.52 |
| 已回收的廢物量 | | | |
| 廚餘 | 公噸 | 19.00 | 25.00 |
| 紙張 | 公噸 | 0.60 | 0.16 |
| 其他生活廢物 | 公噸 | 4.50 | 6.52 |
| 已處置的廢物量 | | | |
| 廚餘 | 公噸 | 25.21 | 34.48 |
| 紙張 | 公噸 | 0.20 | 0.26 |
| 其他生活廢物 | 公噸 | 15.55 | 19.40 |
| 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0.05 | 0.08 |

備註:

-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1家供水公司(二零二一年:2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二零二一年:4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 (二零二一年:9家)。
- 2. 我們的業務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
- 4.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 5.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量。
- 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 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 7.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子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所計算。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 A. 環境 | | | | |
| 層面 A1 :排放物 | | | | |
| 一般披露 綠色業務: 105 我們的環境 116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 105 | | | | |
| 生等的: (a) 政策;及 | | | | |
| , | ī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 105-109; 116-122 |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固廢管理 | 121-122 |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
| 一般披露 | |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 105-109; 116-122 | |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 | 治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 | |
|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億 | 諸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主要環境數據 | 136-137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 105-109; 116-122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用水管理 | 120-121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 裝。 | 不適用 | |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 綠色業務; | 105-109; |
| | | 我們的環境 | 116-122 |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 | 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 | 綠色業務; | 105-109; |
| | 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我們的環境 | 116-122 |
| 層面 A4:氣候變化 | | | |
| 一般披露 | | 氣候變化 | 117 |
| | | | |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 | 它 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 | 氣候變化 | 117 |
| | 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 |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B.社會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 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 關愛員工 | 123-133 |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 | 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 及福利的: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 | 了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總數。 | 招賢納士 | 124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招賢納士 | 125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26-128 |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 | 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 | 「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 係導致死亡事件。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共75天。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26-128 |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 一般披露 | | 人才培訓 | 131-132 |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 | 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人才培訓 | 131-132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人才培訓 | 131-132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 (a) 政策;及 | 勞工的: | 招賢納士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期 內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 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 不適用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 | 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招賢納士 | 123 |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營運慣例 | | |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1 | | |
| 一般披露 | | 供應商管理 | 104 |
| | | | |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 | 社會風險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不適用 |
| | | 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 |
| | | 1,043 個供應商,全部位 於中國大陸。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價例 | 供應商管理;於報告期 | 104 |
| | 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間,我們共到訪408名供 | |
| | | 應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供應商管理 | 104 |
| | 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 | 供應商管理 | 104 |
| | 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 一般披露 | | 綠色業務 | 105-115 |
| | | 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依 | |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 看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於期內沒有收到任何 | |
| /J/Any · | | 有關私隱的投訴。我們的 | |
| (a) 政策;及 | | 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 |
| (*) | | 11137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 | 可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 |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 | 不適用 |
| | 回收的百分比。 | 收。 |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客戶服務優化 | 114-115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保護資料 | 104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綠色業務 | 105-115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 收。 | |
|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 | 保護資料 | 104 |
| MACON MILINIA | 及監察方法。.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 B7 :反貪污 | | | |
| 一般披露 | | 廉潔慎行 | 102 |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 | 、欺詐及洗黑錢的: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 | 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 | 廉潔慎行 供應商管理 | 102; 104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廉潔慎行 | 102 |
| 社區 | | |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 | |
| 一般披露 | | 社區貢獻 | 134-135 |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 | 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 | |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社區貢獻 | 134-135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社區貢獻 | 134-13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49至3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 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減值評估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548,020,000港元、353,550,000港元、604,387,000港元及162,029,000港元。

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

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 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 及增長率作估計。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 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548,020,000港元、 關問題概述如下:

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

吾等已評估獨立外間估值專家資格的獨立性及聲譽。吾 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 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 件來對該等假設維行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 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 進行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 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 本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閣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 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 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

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 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 披露是否充份。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 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 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一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

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

不能持續經營。

一一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

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一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

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

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

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滿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

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

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
| | 113 HZ | 17070 | 17870 |
| 收益 | 7 | 1,219,143 | 1,101,791 |
| | | | |
| 銷售成本 | | (848,209) | (681,261) |
| 毛利 | | 370,934 | 420,530 |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9 | 71,297 | 79,05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 - 1,237 | (38,405)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1,142) | (50,40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31 | 45,71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1,141) | (46,722) |
| 行政費用 | | (196,282) | (227,283) |
| 融資成本 | 10 | (67,535) | (66,43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8 | 585 | 3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696 | 15,895 |
|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5,5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3,490) | (30,799) |
| 商譽 | 19 | (22) | (7,7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1,480) | (4,91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6 | (122,773) | (69,404)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295) | (13,09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2 | (133) | 32,411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23 | 784 | 640 |
| |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 (466) | 89,511 |
| 所得税 | 11 | (29,253) | (63,964) |
| 年內(虧損)/溢利 | 12 | (29,719) | 25,547 |
| T Y 3 (度) J 只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3,713) | 23,347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9,198) | (44,020) |
| 非控股權益 | | 59,479 | 69,567 |
| | | | , |
| | | (29,719) | 25,547 |
| | | | |
| 每股虧損(港仙): | 15 | | |
| 基本 | | (3.88) | (2.76) |
| 攤薄 | | (2.00) | (2.76) |
|)种 <i>i</i> 得 ———————————————————————————————————— | | (3.88) | (2.76) |

第158至30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
|-------------------------|----|--------------|----------|
| ケユ / 長垣 〉 / ツゴ ! | | (20.740) | 25.547 |
| 年內(虧損)/溢利 | | (29,719) | 25,547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64,298) | 51,739 |
| | | | |
| | | (164,298) | 51,739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 | | |
|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 | (32) | 702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929 | (23,93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_ | (271)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70) | _ |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儲備 | | (97) | _ |
| | | (0.00)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2 | (236) | 950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23 | (1,956) | (638)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 | | |
| 重估收益 | | 1,249 | 2,299 |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 | (312) | (575) |
| | | 937 | 1,724 |
| | | 337 | 1,72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税後 | | (163,823) | 30,273 |
| 年九入西(転提)/此关物類 | | (402 542) | EE 020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93,542) | 55,820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2,027) | (37,353) |
| 非控股權益 | | 28,485 | 93,173 |
| | | | |
| | | (193,542) | 55,820 |
| | | | |

第158至30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48,020 | 811,68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53,929 | 5,708 |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 _ | 19,790 |
| 使用權資產 | 16 | 353,550 | 424,584 |
| 經營特許權 | 17 | 604,387 | 606,271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 17 | 10,795 | 14,481 |
| 投資物業 | 18 | 213,679 | 12,280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162,029 | 177,77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20 | 3,843 | 4,07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 2,483 | 2,85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3 | 21,512 | 23,831 |
| 遞延税項資產 | 36 | | 739 |
| ^{拠延祝祖員座}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513 | |
| 按並及預刊 款項 | 26 | 18,960 | 18,960 |
| | | 2,095,700 | 2,123,019 |
| | | | |
| 流動資產 | 2.4 | 67.055 | 270 720 |
| 存貨 | 24 | 67,055 | 278,729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 17 | 2,459 | 3,07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20 | 30,115 | 16,6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938,981 | 1,050,110 |
| 合約資產 | 25 | 63,513 | 42,908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27 | 596 | 1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183,851 | 291,211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3 | 2,889 | _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 | 4,196 | 4,585 |
| | | | |
| | | 1,293,655 | 1,687,453 |
| 待售資產 ———————————————————————————————————— | 28 | 74,153 | 51,395 |
| | | 1,367,808 | 1,738,848 |
| |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407 022 | E77 072 |
| | 29 | 487,823 | 577,073 |
| 合約負債 銀行借貸 | 25 | 135,822 | 373,170 |
| | 30 | 60,602 | 73,833 |
| 其他貸款 | 31 | 184,519 | 365,733 |
| 租賃負債 | 32 | 123,380 | 117,501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3 | - | 329 |
|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 | - | 12,231 |
| 應付税項 | | 27,858 | 22,216 |
| | | 1,020,004 | 1,542,086 |
|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8 | 27,955 | 11 |
| | | | |
| | | 1,047,959 | 1,542,097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9,849 | 196,7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415,549 | 2,319,77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b) | 28,736 | 798,27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 | 1,366,904 | 571,969 |
| ★ ○ □ | | 4 205 640 | 1 270 2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395,640 | 1,370,239 |
| 非控股權益 | | 506,778 | 555,627 |
| 總權益 | | 1,902,418 | 1,925,8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 | 21,371 | _ |
| 銀行借貸 | 30 | 223,755 | 105,886 |
| 其他貸款 | 31 | 16,506 | 15,844 |
| 租賃負債 | 32 | 161,135 | 171,060 |
| 政府補助款 | 35 | 33,784 | 38,382 |
| 遞延税項負債 | 36 | 56,580 | 62,732 |
| | | 513,131 | 393,904 |
| | | 2,415,549 | 2,319,77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pm 事 \pm \pm \pm \pm

第158至30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本公司擁 | 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4(b))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c))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 匯总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 公平值储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4(c))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798,270 | 954,318 | 11,846 | 18,473 | 136,910 | (3,891) | (508,334) | 1,407,592 | 793,357 | 2,200,949 |
| 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44,020) | (44,020) | 69,567 | 25,547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11,846) | (23,933) | - | - | 11,846 | (23,933) | - | (23,933) |
|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271) | - | - | - | (271) | - | (27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 | | | | | | | | | | |
|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1,172 | - | - | - | - | 1,172 | 1,127 | 2,299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税項 | - | - | (293) | - | - | - | - | (293) | (282) | (575) |
| 換算產生之兑匯差額 | - | - | - | 28,978 | - | - | - | 28,978 | 22,761 | 51,739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50 | - | - | - | 950 | - | 950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638) | - | _ | - | (638) | - | (638)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702 | - | 702 | - | 70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67) | 5,086 | - | 702 | (32,174) | (37,353) | 93,173 | 55,820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_ | - | - | - | - | _ | 7,567 | 7,567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 | _ |
| 出售附屬公司 | _ | _ | _ | _ | (38,720) | _ | 38,720 | | (338,470) | (338,470)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 - | 27,322 | - | (27,322)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270 | 954,318 | 879 | 23,559 | 125,512 | (3,189) | (529,110) | 1,370,239 | 555,627 | 1,925,8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本公司擁 | 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4(b))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c))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c))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4(c))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798,270 | 954,318 | 879 | 23,559 | 125,512 | (3,189) | (529,110) | 1,370,239 | 555,627 | 1,925,866 |
| | , | , | | | , | (5)-52) | (===,) | 1,010,000 | 222,722 | .,, |
| 二零二二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00.400) | (00.400) | 50.470 | (20.74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89,198) | (89,198) | 59,479 | (29,71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1,929 | - | - | - | 1,929 | - | 1,929 |
| 出售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 | - | (70) | - | - | - | (70) | - | (70) |
|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97) | - | - | - | (97) | - | (9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 | | | 4 224 | | | | | 4.004 | 40 | 4.040 |
|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1,201 | - | - | - | - | 1,201 | 48 | 1,249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 - | - | (300) | - (422.250) | - | - | - | (300) | (12) | (312) |
| 換算産生之兇匯差額 | - | - | - | (133,268) | - | - | - | (133,268) | (31,030) | (164,298)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u>-</u> | - | | (236) | - | - | - | (236) | - | (236)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956) | - | - | - | (1,956) | - | (1,956)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 | | | | | (22) | | (22) | | (22)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32) | | (32) | | (3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1 | (133,698) | - | (32) | (89,198) | (222,027) | 28,485 | (193,542)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1,517 | 1,517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_ | _ | _ | _ | _ | _ | _ | (55,929) | (55,929) |
| 出售附屬公司 | _ | _ | _ | _ | (2,098) | _ | 2,098 | _ | (37,087) | (37,087) |
| 資本削減 | (782,305) | 123,835 | - | _ | _ | - | 658,470 | - | -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 3,192 | 76,608 | - | _ | _ | - | - | 79,800 | - | 79,800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 9,579 | 158,049 | - | - | - | - | - | 167,628 | - | 167,628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 | - | 19,001 | - | (19,001) | - | - | ·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 - | - | 110 | (110)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4,165 | 14,16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36 | 1,312,810 | 1,780 | (110,139) | 142,415 | (3,111) | 23,149 | 1,395,640 | 506,778 | 1,902,418 |

第158至30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ーマーーナー 千港元 | 一 |
| |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466) | 89,511 |
| 調整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658 | 56,20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0,663 | 45,031 |
|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51,005 | 51,16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1,787 | 25,128 |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90 | 30,799 |
| 一商譽 | 22 | 7,715 |
| 一其他無形資產 | 1,480 | 4,913 |
|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22,773 | 69,404 |
| 一使用權資產 | 1,295 | 13,097 |
| 撤銷: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72 | _ |
| 一使用權資產 | 6,328 | _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85) | (36) |
| 融資成本 | 67,535 | 66,431 |
| 利息收入 | (9,541) | (6,044) |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4,218) | (11,6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116) | 37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696) | (15,895)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4 | 405 |
| 租賃修改虧損 | 131 | _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33 | (32,411)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784) | (64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31) | (45,712)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_ | 38,405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 1,142 | _ |
| 抵銷貸款之虧損 | - | 59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195,057 | (139,0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4,658) | (123,207)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 4,303 | 2,900 |
| 合約資產增加 | (38,455) | (37,77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1,697 | 151,895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87,912) | 47,187 |
| 經營所得現金 | 274 022 | 200 000 |
| 已付所得税 | 374,023 (28,712) | 288,809 |
| □ N N 1 守亿 | (28,712) | (69,148)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345,311 | 219,661 |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投資活動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298) | (172,199)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981) | (3,635) |
|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_ | (36,00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55,463) | (2,5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52 | 3,739 |
| 出售經營特許權的所得款項 | 16 | 43 |
| 收購經營特許權 | (101,300) | (60,087) |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101) | (132)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6 | _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55 | 27,128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8,643) | (3,61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現金流出 | (102,584) | _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_ | 223,274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31,540) | _ |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_ | (19,494) |
| 已收利息 | 9,541 | 6,044 |
| 向第三方貸款 | - | (111,187) |
| 向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 - | 37,228 |
|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收取之按金 | - | 12,231 |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 388 | 8,338 |
| 已收政府補助款 | 2,816 | 20,939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1,646) | (69,9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202,978 | 79,842 |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79,800 | _ |
|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167,628 | _ |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302,195) | (322,359 |
|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 (7,986) | (205,265 |
| 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 (205,000) |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774)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1,517 | 7,567 |
| 租賃負債增加 | 186,280 | 153,170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_ | (5,863 |
| 已付租金之本金成份 | (201,663) | (142,758 |
|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23,561) | (21,107 |
| 來自第三方貸款 | 209,968 | 18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52,000 | 240,000 |
| 已付利息 | (57,297) | (54,129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55,929) | _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2,766 | (270,884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93,569) | (121,176 |
| | ` , | , ,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1,358 | 432,654 |
| RT → 샤 국 → 단 쉐 I | (40.040) | (22.42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42) | (20,1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447 | 291,358 |
| | , | 25.7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596 | 1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3,851 | 291,211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447 | 291,358 |
| | | |

第158至30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概念框架之參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概念框架之參照

本集團已將此等修正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等修正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參照,使其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並添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正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此項修正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使用期限延長一年,使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優惠,而就此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正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此等修正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減出售在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生產項目的收益。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項目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正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而該等修正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 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正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 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一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 3(j));
- 一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3(n))。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 3(a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4內論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撰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 購總資產之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 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税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税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 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往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份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採購過程對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來執行相關過程,或採購過程對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採購過程被認為是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輸出的能力方面,如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無法替換,則採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 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 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 下的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 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 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 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 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 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 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 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 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所 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 3(o)(ii)),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 共同產生的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 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於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 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 意的決定時存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權益會計法所用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並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其中一部份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評估後)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o)))。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倘本集團增加一間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則倘已付代價 超出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聯營 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之任何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 認。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則會將先前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前提為該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重新分類調整)。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3(o)(ii))。

- 一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字權益(見附註3(1));
- 一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計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3(a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 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 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至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 所需的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該等項目之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 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 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 3(ac))。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目前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被視為該物業成本是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 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n)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 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 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 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 3(o)(ii))。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年期的獨家權利(附註19)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ii))。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I)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3(ae)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 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 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 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一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一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一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 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 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 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 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 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 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 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 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 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為 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持有);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一 財務擔保合約。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 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一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一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一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 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 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 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 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證據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 支持性的資料説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a)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一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未還款事件;
- 一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一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撇銷。該 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發生旳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一 商譽;
- 一 特許權無形資產;
- 一 其他無形資產;
- 一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一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可以合理及持續的基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比如辦公大樓)的賬面值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j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會減值。當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 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於初始確認後,原先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的期限內,作為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3(o)(i) 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 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 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i) 特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 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 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 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aa)),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aa))。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許3(a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 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 (見附註 3(q))。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見附註3(o)(i))。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 3(o)(i) 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t)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u)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 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 3(ad))。

(w)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o)(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x)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v)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 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當中不會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僱員須符合 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 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十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 為準)確認。

(aa)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 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 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年內應課税收入的預期應付税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 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税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税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 3(i)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税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所得税(續)

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税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税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税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 和遞延税項負債:

- 一 就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一 不同之應課税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税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税 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 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c)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 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 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q))。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3(o)(i))。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款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款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 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款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 本的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 損益/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且並無重新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 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幣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兑儲備內的權益中分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的日期應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 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ae)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份,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份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 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 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 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 收到的租賃優惠。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 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病毒相關 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押金之初始公平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押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附註 3(ae) 確認。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 3(ae)(i) 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就本集團依法解除承租人作出特定已識別租賃付款之責任之租金寬減而言,其中部分租賃付款已於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而部分租賃付款尚未於合約到期,本集團將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入賬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規定,對已獲寬免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即合約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本集團尚未確認的獲寬免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訂規定(即尚未按合約到期之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f)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q)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 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 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 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 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税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乃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i)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 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j)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 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 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k)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 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a) 關鍵會計判斷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 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 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 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q)及(ae)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和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 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 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v)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 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 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 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 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工作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vii)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 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vii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 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x)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投資30,1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328,000港元)乃按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在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COVID-19持續,加上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值所涉及的不確定程度上升。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d)。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 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 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 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銀行借貸 | 284,357 | 179,719 |
| 其他貸款 | 201,025 | 381,577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_ | 329 |
| 租賃負債 | 284,515 | 288,561 |
| | | |
| 債項總額 | 769,897 | 850,186 |
| | | |
| 減: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596) | (1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3,851) | (291,21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447) | (291,358) |
| | | |
| 債項淨額 | 585,450 | 558,828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95,640 | 1,370,239 |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41.95% | 40.7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 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控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 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100%(二零二一年:100%)。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使用0.5%(二零二一年:0.1%至0.3%)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7,353 | 5,041 |
|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1,297 | 2,213 |
| 匯兑調整 | (584) | 99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66 | 7,353 |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約為8,0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53,000港元),為長期欠款。

於二零二二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一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一 逾期超過180日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約587,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8,24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約25,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480,000港元)。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已計入年內確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約1,2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 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7,159 | 12,607 |
|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8,136 | 4,524 |
| 匯兑調整 | (2,251) | 28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44 | 17,159 |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43,0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159,000港元),為長期欠款。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0,060 | 77,373 |
|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匯兑調整 | 93,220 (8,288) | 39,985 2,70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992 | 120,060 |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204,9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60,000港元),為長期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 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 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結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為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 | 二零二 | 二年 | | |
|-------------------|---------------------------|---------|-------------|---------------------|---------------------------|-----------|
| | 1 年內 | 1年以上 | 2年以上 | | 合約未折現 | |
| | 或按要求 | 但2年內 | 但5年內 | 5年後 |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823 | 21,371 | - | - | 509,194 | 509,194 |
| 租賃負債 | 141,779 | 81,004 | 89,126 | 5,459 | 317,368 | 284,515 |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260,030 | 89,649 | 144,521 | 44,834 | 539,034 | 485,382 |
| | | | | | | |
| | 889,632 | 192,024 | 233,647 | 50,293 | 1,365,596 | 1,279,091 |
| | | | | | | |
| | | | 二零二 | .一年 | | |
| | 1年內 | 1年以上 | 2年以上 | | 合約未折現 | |
| | 或按要求 | 但2年內 | 但5年內 | 5年後 |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7,073 | _ | _ | - | 577,073 | 577,073 |
| 租賃負債 | 128,623 | 114,287 | 67,157 | 8,826 | 318,893 | 288,561 |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451,289 | 27,235 | 99,253 | 2,722 | 580,769 | 561,29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9 | _ | _ | - | 329 | 329 |
| | | | | | | |
| | 1,157,314 | 141,522 | 166,680 | 11,548 | 1,477,064 | 1,427,259 |
|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128,623 451,289 329 | 27,235 | 99,253 – | 8,826 2,722 – | 318,893 580,769 329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此外,本公司與幾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這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 貨匯率進行換算。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 |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 | | | |
|----|--------------|-----|-------|-----|--|
| | 二零二二 | 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
| | | | | | |
| 資產 | 47 | 104 | 34 | 120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 | 二零二 | 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除税後溢利 | | 除税後溢利 | |
| | | 增加/(減少) | | 增加/(減少) | |
| | 匯率 | 及累計虧損 | 進率 | 及累計虧損 | |
| | 上升/(下跌) | 減少/(增加) | 上升/(下跌) | 減少/(增加)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 | |
| 人民幣 | 5% | 2 | 5% | 6 | |
| | (5%) | (2) | (5%) | (6)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 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 二一年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貸、 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 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 | 二零二二 | 年 | 二零二- | -年 |
|--------------|-------------|---------|--------------|---------|
| | 實際利率 | | 實際利率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定息借貸: | | | | |
| 銀行借貸 | 3.85%-9.19% | 183,921 | 4.57%-12.60% | 15,517 |
| 其他貸款 | 0%-18.00% | 201,025 | 0%-16.71% | 381,577 |
| 租賃負債 | 4.35%-7.60% | 284,515 | 4.30%-7.80% | 288,561 |
| | | | | |
| | | 669,461 | | 685,655 |
| | | | | |
| 浮息借貸: | | | | |
| 銀行借貸 | 3.85%-7.84% | 100,436 | 4.13%-7.84% | 164,202 |
| | | | | |
| | | 100,436 | | 164,202 |
| | | | | |
| 借貸總額 | | 769,897 | | 849,857 |
| | | | | |
|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 | | | | |
| 之百分比 | | 87% | | 81% |
| と 日刀払 | | 07 70 | | 017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3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二一年相同基準進行。敏感度分析已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的風險並不重大。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 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 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 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 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 10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應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257,952港元(二零二一年:159,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 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 資產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30,115 | - | - | 30,115 | 30,115 |
| | 30,115 | _ | _ | 30,115 | 30,115 |
| |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 | | | | |
| 之股本投資 | 3,843 | 3,843 | - | - | 3,84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17870 | 1,0,0 | 17070 | 17070 | 1,2,0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一上市股本證券 | 359 | 359 | _ | - | 359 |
|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16,328 | _ | - | 16,328 | 16,328 |
| | 16,687 | 359 | - | 16,328 | 16,68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 | | | | |
| 之股本投資 | 4,071 | 4,071 | | - | 4,071 |
| 負債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 一 應付或然代價 | 1,343 | _ | _ | 1,343 | 1,34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源自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7)的或然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該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入賬,並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為基礎釐定。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0%及未來五年產生的電力。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 |
| 供水服務 | 146,351 | 155,293 |
| 污水處理服務 | 83,447 | 83,093 |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226,499 | 233,011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 101,160 | 47,299 |
| 電力銷售 | 420,413 | 514,097 |
| 壓縮天然氣銷售 | 4,441 | 21,269 |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 29,517 | 33,828 |
| 物業投資及發展銷售 | 207,315 | 13,901 |
| | | |
| | 1,219,143 | 1,101,791 |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 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 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 | | |
|-----------------|---------|---------|---------|-----------|
| | 污水處理 | 開發及銷售 | 物業 | |
| | 及建造服務 | 再生能源 | 投資及發展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 | | |
|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 | | | |
| 於某時點確認 | 229,798 | 454,371 | 207,315 | 891,484 |
| 隨時間確認 | 327,659 | _ | _ | 327,659 |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益 | 557,457 | 454,371 | 207,315 | 1,219,143 |
| | | | | |
| 須報告分部溢利 | 81,096 | 87,589 | 7,817 | 176,502 |
| |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67,284) |
| 利息收入 | | | | 198 |
|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 | | | (9,96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
| 的收益淨額 | | | | 696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 (1,14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531 |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 | | (46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 | | |
|-----------------|---------|---------|---------|-----------|
| | 污水處理 | 開發及銷售 | 物業 | |
| | 及建造服務 | 再生能源 | 投資及發展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 | | |
|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 | | | |
| 於某時點確認 | 238,386 | 569,194 | 13,901 | 821,481 |
| 隨時間確認 | 280,310 | _ | _ | 280,310 |
| | | | | |
| 須報告分部收益 | 518,696 | 569,194 | 13,901 | 1,101,791 |
| | | | | |
| 須報告分部溢利 | 132,692 | 104,809 | (7,298) | 230,203 |
| |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36,673) |
| 利息收入 | | | | 1,166 |
|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 | | | (28,38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
| 的收益淨額 | | | | 15,89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38,40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45,712 |
| | | | | |
| 除税前溢利 | | | | 89,51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 | | | | |
|-----------------|---|---|---|---|----------|-------------|
| | 污水處理 | 開發及銷售 | | | | |
| | 及建造服務 | 再生能源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企業 | 未分配 | 總計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8,910 | 431 | 2 | 198 | _ | 9,541 |
| 利息開支 | (3,834) | (28,065) | | (35,636) | _ | (67,53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33) | <u>_</u> | - | _ | (133)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060 | - | _ | (276) | _ | 784 |
| 折舊: | | | |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74) | (51,245) | (19,165) | (1,874) | _ | (74,658) |
| 一 使用權資產 | (1,376) | (45,235) | (622) | (3,430) | | (50,663) |
| 攤銷: | | | | | | |
| 一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5,542) | (15,463) | _ | _ | _ | (51,005) |
| — 其他無形資產 | _ | (21,787) | _ | | - | (21,7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 | |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24) | 96 | _ | 44 | - | 116 |
|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 | | | | | |
| 一合營企業 | - | - | | (1,142) | | (1,142) |
| 一附屬公司 | - | - | - | 531 | - | 531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4) | - | - | - | - | (114) |
| 撇銷: | | | |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372) | - | - | - | (18,372) |
| 一 使用權資產 | - | (6,328) | - | - | - | (6,328) |
|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3,490) | _ | - | - | (13,490) |
| 一商譽 | - | (22) | _ | - | - | (22) |
| 一其他無形資產 | - | (1,480) | - | - | - | (1,48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7,888) | (2,078) | (27,040) | (85,767) | - | (122,773) |
| 一使用權資產 | - | (1,295) | - | - | - | (1,295) |
| 須報告分部資產 | 925,926 | 1,856,483 | 513,740 | 167,296 | 63 | 3,463,508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6,135 | 271,807 | 52,669 | 23,754 | - | 454,365 |
| 須報告分部負債 | (365,733) | (684,167) | (253,569) | (216,347) | (41,274) | (1,561,09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 | | | | |
|------------------|-----------|-----------|-----------|-----------|-----------|-------------|
| | 污水處理 | 開發及銷售 | | | | |
| | 及建造服務 | 再生能源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企業 | 未分配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4,721 | 110 | 47 | 1,166 | - | 6,044 |
| 利息開支 | (4,141) | (19,264) | (370) | (42,656) | - | (66,43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32,299 | 196 | (34) | (50) | - | 32,411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407 | - | (390) | (377) | - | 640 |
| 折舊: | | | |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3) | (48,051) | (2,509) | (3,811) | - | (56,204) |
| 一 使用權資產 | (2,724) | (38,366) | (1,256) | (2,685) | - | (45,031) |
| 攤銷: | | | | | | |
| 一特許權無形資產 | (35,459) | (15,703) | - | - | - | (51,162) |
| — 其他無形資產 | _ | (25,128) | - | - | _ | (25,1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 | |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4 | (464) | - | 88 | _ | (372) |
|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 | | | | | |
| 一 聯營公司 | _ | | | (38,405) | _ | (38,405) |
| 一 附屬公司 | _ | _ | - | 45,712 | _ | 45,712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405) | _ | - | _ | _ | (405) |
|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 (29,582) | _ | (1,217) | _ | (30,799) |
| 一商譽 | _ | (7,715) | _ | _ | _ | (7,715) |
| 一 其他無形資產 | _ | (4,913) | _ | _ | _ | (4,91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1,289 | (3,961) | (461) | (66,271) | _ | (69,404) |
| 一 使用權資產 | _ | (13,097) | _ | _ | _ | (13,097) |
| NAV. O DES AVETE | | (| | | | (/ |
| 須報告分部資產 | 1,054,081 | 1,837,544 | 755,355 | 214,148 | 739 | 3,861,867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969 | 64,692 | 95,863 | 3,963 | - | 246,487 |
| 須報告分部負債 | (429,156) | (576,103) | (505,908) | (374,398) | (50,436) | (1,936,001) |
| 次世口ノ中央世 | (423,130) | (570,105) | (505,500) | (374,330) | (70,4,00) | (1,00,00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 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税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 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一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 127,177 | 131,56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利息收入: | | |
| 一銀行存款 | 2,422 | 3,813 |
| 一貸款(附註(a)) | 7,119 | 2,231 |
| | | |
|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 9,541 | 6,044 |
| | | |
| 政府補助款(附註35) | 4,218 | 11,616 |
| 顧問費收入 | 2,968 | _ |
| 手續費 | 1,820 | 2,979 |
| 維修服務收入 | 3,539 | 1,929 |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 780 | 9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116 | (372)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4) | (405) |
| 增值税退税 | 20,137 | 23,706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 - | 7,762 |
| 來自鋼鐵買賣的所得款項 | - | 3,779 |
| 銷售設備收入淨額 | 2,486 | _ |
| 來自擔保項目之收入淨額 | 4,444 | _ |
| 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 | 60,393 | 8,97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72) | _ |
| 撇銷使用權資產 | (6,328) | _ |
| 其他 | (14,331) | 12,139 |
| | | |
| | 71,297 | 79,056 |
| | | |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自借予十八名(二零二一年:十七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約7,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31,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4至24厘不等(二零二一年:4至2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利息: | | |
| 一 銀行借款 | 8,587 | 3,958 |
| 一其他貸款 | 48,710 | 59,580 |
| 一租賃負債 | 23,278 | 21,106 |
| 總借貸成本 | 80,575 | 84,644 |
|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3,040) | (18,213) |
| | 67,535 | 66,431 |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3,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13,000港元),乃按每年9.93%(二零二一年:8.87%)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即期税項 一 香港利得税 | | |
| 一本年度撥備 | _ | _ |
| 即期税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 | |
| 一本年度撥備 | 37,369 | 67,098 |
| 一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 239 |
| 遞延税項(附註36) | (8,137) | (3,373) |
| | | |
| | 29,253 | 63,964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税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税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466) | 89,511 |
|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税率計算 | (3,898) | 23,24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税務影響 | 33 | (7,60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65) | (293) |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 60,328 | 69,428 |
|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17,135) | (18,609)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税務豁免之影響 | (14,584) | (23,029) |
|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 4,753 | 20,58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 239 |
| | | |
| | 29,253 | 63,69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恵 - 左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一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5,425 | 185,962 |
|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898 | 24,476 |
| | | |
| 僱員成本總額 | 190,323 | 210,438 |
| | | |
| 難銷: | | |
| 一 特許權無形資產 | 51,005 | 51,162 |
| 一其他無形資產 | 21,787 | 25,128 |
| 六心川ル東庄 | 21,707 | 25,120 |
| 折舊:(附註16) | | |
| 一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658 | 56,204 |
| ─ 使用權資產 | 50,663 | 45,031 |
| | | · |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 5,433 | 7,548 |
| 撇銷: | |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72 | _ |
| 一使用權資產 | 6,328 | _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116) | 372 |
|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4 | 405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 審計服務 | 2,540 | 2,290 |
| 一其他服務 | 310 | 1,203 |
| 存貨成本(附註24) | 149,336 | 59,180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54,000港元 | | |
| (二零二一年:72,000港元) | (726) | (835)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其餘三名個別人士(二零二一年:無)的薪酬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供款 | 3,789 244 | - |
| | 4,033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三名(二零二一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 | 二零二二年 人數 | 二零二一年 |
|---------------|-------------|-------|
| 無至2,000,000港元 | 3 | _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89,198) | (44,020) |
|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千股 | 千股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 |
| 一基本及攤薄 | 2,299,776 | 1,596,540 |
| | |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基本 | (3.88) | (2.76) |
| | | |
| 攤薄 | (3.88) | (2.7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 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持作自用的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69,168 | 25,691 | 435,931 | 138,119 | 465,881 | 26,345 | 40,310 | 391,297 | 1,692,742 |
| 增置 | 3,635 | 2,388 | 433,331 | 130,119 | 28,690 | 3,289 | 167 | 144,449 | 182,807 |
| 增置 | 5,055 | 2,300 | | 103 | 20,030 | 3,209 | 107 | 144,443 | 102,007 |
| 一資本化利息 | _ | _ | _ | _ | _ | _ | _ | 12,808 | 12,80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 _ | _ | _ | (451) | _ | _ | _ | 12,000 | (451) |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_ | _ | _ | (131) | _ | _ | _ | (13,942) | (13,942) |
| 轉撥 | _ | _ | 91,989 | 7,857 | (58,033) | 2,780 | _ | (44,593) | (13/3 12/ |
| 轉撥至存貨 | _ | _ | - | _ | - | -, | _ | - | <u> </u> |
| 出售 | _ | _ | _ | _ | (24,053) | (59) | (10,002) | _ | (34,114) |
| 出售附屬公司 | (84,226) | (101) | _ | (52,859) | (6,944) | (8,181) | (2,660) | (3,022) | (157,993) |
| 撤銷 | - | (4,142) | _ | - | _ | _ | - | _ | (4,142) |
| 匯 兑調整 | 3,759 | 409 | 14,262 | 3,166 | 13,448 | 696 | 595 | 24,126 | 60,46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增置 | 92,336 1,981 | 24,245 23,151 | 542,182 - | 96,021 98 | 418,989 1,872 | 24,870 2,387 | 28,410 3,522 | 511,123 82,036 | 1,738,176 115,047 |
| 增置 | | | | | | | | | |
| 一 資本化利息 | - | - | - | - | - | - | - | 4,628 | 4,628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5,216) | - | - | - | - | - | - | (175,587) | (210,803) |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 - | - | - | - | - | - | (29,147) | (29,147) |
| 轉撥 | - | - | 78,381 | 4,536 | (59,073) | - | - | (23,844) | - |
| 出售 | - | - | - | - | (357) | (216) | (10,009) | - | (10,58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018) | (236) | (2,261) | (1,626) | - | (6,141)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612 | - | - | 695 | 29,807 | 173 | 549 | 14,287 | 48,123 |
| 撤銷 | - | - | (16,240) | (6,024) | (29,813) | (675) | (1,120) | - | (53,872) |
| 租賃修改 | - | (64) | - | - | - | - | - | - | (64) |
| 匯兑調整 | (9,158) | (1,338) | (48,144) | (8,526) | (38,803) | (2,169) | (1,579) | (28,819) | (138,53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55 | 45,994 | 556,179 | 84,782 | 322,386 | 22,109 | 18,147 | 354,677 | 1,456,82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持作自用的 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 租賃作自用的廠房及機器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租賃物業装修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491 | 13,720 | 130,075 | 28,354 | 153,177 | 14,264 | 25,705 | 16,166 | 390,952 |
| 本年度撥備 | 2,469 | 3,562 | 39,000 | 4,894 | 38,576 | 1,626 | 3,508 | 7,600 | 101,235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 | _ | (220) | - | - | - | - | (220) |
| 出售時撤銷 | - | - | - | - | (10,586) | (57) | (7,493) | - | (18,136) |
| 轉撥 | (11,172) | (62) | - | (8,082) | (4,737) | (3,559) | (1,513) | - | (29,125)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9,757 | - | (29,757) | - | - | - | - |
| 減值 | 198 | - | 12,899 | 3,382 | 23,474 | 96 | 126 | 3,721 | 43,896 |
| 撤銷 | - | (1,377) | - | - | - | - | - | - | (1,377) |
| 匯兑調整 | 544 | 214 | 4,861 | 873 | 7,369 | 373 | 451 | _ | 14,68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30 | 16,057 | 216,592 | 29,201 | 177,516 | 12,743 | 20,784 | 27,487 | 501,910 |
| 本年度機備 | 1,998 | 4,515 | 44,150 | 5,234 | 36,242 | 1,832 | 1,860 | 29,490 | 125,321 |
| 出售時撤銷 | 1,550 | 4,515 | 44,130 | J,234 - | (338) | (145) | (7,763) | 23,430 | (8,246) |
| 出售附屬公司 | _ | _ | _ | (557) | (189) | (1,261) | (848) | _ | (2,855) |
| 轉撥 | _ | _ | 49,509 | (337) | (49,509) | (1,201) | (040) | _ | (2,033) |
| 減值 | _ | _ | 1,295 | 1,415 | 5,845 | 15 | 21 | 6,194 | 14,785 |
| 撤銷 | _ | _ | (9,912) | (2,700) | (15,044) | (565) | (951) | - | (29,172) |
| 租賃修改 | _ | (13) | - | _ | _ | _ | _ | _ | (13) |
| 匯兑調整 | (208) | (678) | (23,657) | (3,021) | (16,142) | (1,144) | (1,062) | (559) | (46,471)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0 | 19,881 | 277,977 | 29,572 | 138,381 | 11,475 | 12,041 | 62,612 | 555,259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235 | 26,113 | 278,202 | 55,210 | 184,005 | 10,634 | 6,106 | 292,065 | 901,570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806 | 8,188 | 325,590 | 66,820 | 241,473 | 12,127 | 7,626 | 483,636 | 1,236,26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 | | 於二零二二年 | 於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月一日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 | | |
| 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 (i) | | |
| 一 10 至 50 年 | | 49,235 | 90,806 |
| | | | |
| | | 49,235 | 90,806 |
| | ('') | 26.442 | 0.400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ii) | 26,113 | 8,188 |
|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 (iii) | 278,202 | 325,590 |
| | | 304,315 | 333,778 |
|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 | | 千港元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 | 千港元 | 千港元 2,469 3,562 |
| 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 千港元 1,998 4,515 44,150 | 千港元 2,469 3,562 39,000 |
| 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 千港元 1,998 4,515 | 千港元 2,469 3,562 39,000 |
| 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 千港元 1,998 4,515 44,150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2,469 3,562 39,000 45,03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25,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23,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購置租賃物業約1,9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35,000港元),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7(b)及32。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 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設備。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020 | 811,682 |
| 使用權資產 353,550 | 424,584 |
| | |
| 901,570 | 1,236,26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減值虧損

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以及(ii)預期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垃圾填埋場沼氣和發電量低於預期,營運成本繼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在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項目的收入和毛損失大幅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分配到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收 集和利用垃圾填埋場沼氣。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17,3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2,843,000元)(二零二一年: 1,621,7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5,901,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11.00%至13.65%(二零二一年:10%至14%)的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至3%(二零二一年:0%至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澋鋒評估有限公司(「澋鋒」)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以向彼等提供減值評估。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及澋鋒的估值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4,7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88,000元)(二零二一年:43,8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434,000元))。

減值虧損約13,4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77,000元)(二零二一年:30,7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63,000元))及約1,2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11,000元)(二零二一年:13,0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71,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 マーー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7070 | 17070 |
| |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936,529 | 1,107,657 |
| 增置 | 101,300 | 60,087 |
| 添置一資本化之利息 | 8,413 | 5,405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095 | _ |
| 出售 | (597) | (2,936) |
| 出售附屬公司 | (33,440) | (257,671) |
| 匯兑調整 | (74,595) | 23,987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705 | 936,529 |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220.250 | 216 529 |
| | 330,258 | 316,528 |
| 本年度撥備 | 51,005 | 51,162 |
| 出售附屬公司 | (16,907) | (41,667) |
| 出售時撇銷 | (467) | (2,596) |
| 匯兑調整 | (29,571) | 6,831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318 | 330,258 |
| | | |
| 賬面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387 | 606,271 |
| ~~ -/3 | 224,507 | 000,27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3,254 | 17,557 |
| 減值 | - | _ |
| | | |
| | 13,254 | 17,557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 (2,459) | (3,076) |
| | | |
| 非流動部份 | 10,795 | 14,481 |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臨沂鳳凰的權益,故此臨沂鳳凰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38)。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建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6年、10.5年及19.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 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102,5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952,000港元)及溢利約11,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及 湯鋒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税前折現率為10.50%至13.65% (二零二一年:10%-12%)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至3%(二零二一年:2%) 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按公平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2,280 | 94,331 |
| 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210,803 | 231 |
| 出售附屬公司 | (1,816) | (85,654) |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249 | 2,299 |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585 | 36 |
| 匯兑調整 | (9,422) | 1,037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679 | 12,280 |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1至20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 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 值計量 第三級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213,679 |
| |
| |
| 值計量 |
| 第三級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 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及澋鋒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技巧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範圍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投資物業商業 — 中國 |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 定期及歸復收益 | 5%–7% |
| 二零二一年 | | | |
| 投資物業商業 一 中國 |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 定期及歸復收益 | 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 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 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和定期及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投資物業 一 商業 一 中國 | | |
| 於一月一日 | 12,280 | 94,331 |
| 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210,803 | 231 |
| 出售附屬公司 | (1,816) | (85,654) |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249 | 2,299 |
|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585 | 36 |
| 匯兑調整 | (9,422) | 1,037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679 | 12,280 |

投資物業的匯兑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 | | 收集及利用 | | |
|--|---|----------|-------|----------|
| | | 真埋場氣體之 | | |
| | 商譽 | 獨家權利 | 技術 | 總計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95,817 | 335,178 | _ | 630,995 |
| 收購獨家權利 | _ | 132 | _ | 132 |
| 收購附屬公司 以 | 22 | 2,286 | _ | 2,308 |
| 進兑調整 | 8,691 | 9,892 | _ | 18,58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04,530 | 347,488 | _ | 652,018 |
| 收購獨家權利 | - | 101 | | 10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9,416 | 7,034 | 2,659 | 19,109 |
| 匯兑調整 | (25,927) | (26,786) | (38) | (52,751)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019 | 327,837 | 2,621 | 618,47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51,659 | 171,827 | _ | 423,486 |
| 攤銷 | _ | 25,128 | _ | 25,128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15 | 4,913 | _ | 12,628 |
| 匯兑調整 | 7,509 | 5,497 | _ | 13,006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66,883 | 207,365 | - | 474,248 |
| 攤銷 | - | 21,657 | 130 | 21,787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 | 1,480 | _ | 1,502 |
| 匯兑調整 | (22,606) | (18,478) | (5) | (41,08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299 | 212,024 | 125 | 456,448 |
| | | | |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20 | 115,813 | 2,496 | 162,02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47 | 1/0 122 | | 177 770 |
| バーマー キャーカニト 日 | 37,047 | 140,123 | | 177,770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21,7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28,000港元),其中約20,8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65,000港元)及約9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63,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九個(二零二一年:十四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 | 一壶一一左 | 一雷一 左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 |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 11,607 | 12,681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 - | _ |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 128 | 140 |
|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 1,352 | 1,478 |
|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 2,383 | 2,604 |
|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 - | -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 1,116 | 1,219 |
|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 | _ |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 11,778 | 12,870 |
|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 5,370 | 5,867 |
|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 | 702 | 766 |
|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黃石市航為」) | - | 22 |
|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 | 17 | _ |
|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新冠」) | 1 | _ |
|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圓通」) | 447 | _ |
|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益新」) | 95 | _ |
| | |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 | |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 _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 - |
|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 | 8,724 | _ |
| | | |
| | 43,720 | 37,64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44,2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883,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澋鋒所作估值 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 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至3%(二零二一年:0%至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 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1.00%至13.65%(二零二一年: 12%至14%)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904,604,000港元(人民幣808,043,000元) (二零二一年:1,045,423,000港元(人民幣854,73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 毛損大幅下降,原因是(i)並無新垃圾被運往填埋場,而現有的填埋氣體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導致停止發 電;及(ii)預期運往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氣體量及發電量比預期少,營運成本繼續增加。

已分別於商譽及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之獨家權利確認減值虧損約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00元 (二零二一年:7,7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03,000元))及約1,4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0,000元) (二零二一年:4,9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8,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於過往年度已作出全數商譽減值撥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減值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843 | 4,430 |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 30,115 | 16,328 |
| | | |
| | 33,958 | 20,758 |
| | | |
| 分類為: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一流動 | 30,115 | 16,68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一 非流動 | 3,843 | 4,071 |
| | | |
| | 33,958 | 20,758 |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 直接 | 化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宜春水務」) | 中國 | 人民幣45,500,000元 | - | 51% |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 | 中國 | 人民幣115,000,000元 | - | 54.33%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安裝供水設施 | 國內企業 |
|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昆侖」)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信息服務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淨化 及飲用水系統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環境測試及產品測試 | 國內企業 |
|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位直接 | 5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濟寧海源」) |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70% | 污水處理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33,568,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3,247,000元 | - | 100% | 房地產開發 | 國內企業 |
|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802,400元 | - | 100% | 供水設施安裝 | 外商獨資企業 |
|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 中國 | 82,880,000美元 | - | 96.13%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非全資外商企業 |
|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長沙惠明再生資源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88%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 | 法定形式 |
|---|------------------|-------------------------|-----------------------|------------------|------|
|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技」) | 中國 | 人民幣18,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 | 中國 | 人民幣4,1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實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寶雞」)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康達」)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海南康達」)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45,800,000元 | - 100% | 物業發展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3,000,000元 | - 100% | 物業發展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4,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波齊耀」)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任直接 | 5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 國內企業 |
| 利16利平小场体行汉有权公司 | 丁 图 | 八以市4,000,000万 | - | 100 % | 再生能源 | 四门止未 |
|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齊耀」) |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9,000,000元 | - | 100%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85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 | | | | 1 1 11 110 1113 | |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 公司(「成都市綠州」) | 中國 | 人民幣 47,000,000元 | - | 49%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6,500,000元 | - | 7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 直接 | 佔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Happy Hour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803,069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12,00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70%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玻璃循環再用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 | 70% | 玻璃循環再用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 直接 | 占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提供行政服務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2,727,904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 印尼 | 55,000,000,000印尼盾 | - | 94%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9,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鴻鵠(惠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5,650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國內企業 |
|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9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7,390,000元 | - | 9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6,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8,363,200元 | - 51%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2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株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610,000元 | - 100% | 暫無營業 | 國內企業 |
| 漣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直接 | 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二次供水設施建設及管理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國內企業 |
|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瓦房店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12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邵武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服 直接 | 设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涇川縣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新寧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孝義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3,05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200,000元 | - | 51% |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 技術服務 | 國內企業 |
| 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51% |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 技術服務 | 國內企業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 直接 | 设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上海美貝納膜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51% | 環保設備銷售及環保 技術服務 | 國內企業 |
| 成武睿利奧德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600,000元 | - | 66%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國內企業 |
|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 6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 喀左縣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國內企業 |

附註: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 | 鷹潭供 | 水集團 | 宜春供水集團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_ | _ | 49% | 49% |
| 流動資產 | _ | _ | 234,335 | 270,513 |
| 非流動資產 | _ | _ | 437,147 | 414,235 |
| 流動負債 | - | _ | (227,990) | (205,681) |
| 非流動負債 | _ | _ | (31,587) | (38,134) |
| 資產淨值 | _ | _ | 411,905 | 440,933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_ | _ | 201,833 | 216,057 |
| | | | | |
| 收益 | - | 43,621 | 373,776 | 329,467 |
| 年內溢利 | - | 23,269 | 50,932 | 42,81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690 | 74,561 | 55,51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_ | 11,042 | 24,957 | 20,977 |
| | | | | |
|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_ | _ | 97,294 | _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_ | _ | 49,875 | _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 (4,223) | (22,746) | 72,09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_ | (22,621) | (23,287) | (75,86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 (747) | (55,240) | 12,18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483 | 2,852 |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 權益法入賬。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 直接 | 本權益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實繳股本 | _ | 49% |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 2,483 | 2,852 |
| | |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133) | 32,411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36) | 950 |
| |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69) | 33,36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1,512 | 23,831 |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應佔/ 直接 | 股本權益 間接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實繳股本 | - | 65% | 污水處理服務 | 國內企業 |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 21,512 | 23,831 |
| | | |
|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 | |
| 年內溢利 | 784 | 640 |
| 其他全面虧損 | (1,956) | (638) |
| |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72) | 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發展中物業 | - | 214,592 |
| 原材料 | 67,055 | 64,137 |
| | | |
| | 67,055 | 278,72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存貨之賬面值 | 149,336 | 59,180 |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 |
|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 63,513 | 42,908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 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合約負債 | | |
| 建造合約 | | |
| 履約前先繳款項 | 135,822 | 186,340 |
| 物業發展 | | |
| 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款項 | _ | 186,830 |
| | | |
| | 135,822 | 373,170 |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281,6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054,000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一銷售物業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此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物業完工且合法地轉讓予客戶為止。代價餘額通常於法定轉讓完成時支付。

一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35,402 | 678,978 |
| 減:虧損撥備 | (8,066) | (7,353) |
| | | |
| | 727,336 | 671,625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907 | 127,558 |
| 減:虧損撥備 | (43,044) | (17,159) |
| | | |
| | 57,863 | 110,399 |
| | | |
| 應收貸款(附註a) | 254,375 | 252,900 |
| 減:虧損撥備 | (204,992) | (120,060) |
| | | |
| | 49,383 | 132,840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 123,359 | 154,206 |
| | | |
| | 957,941 | 1,069,070 |
| | | |
|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938,981 | 1,050,110 |
|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18,960 | 18,960 |
| | | |
| | 957,941 | 1,069,070 |

- (a)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十八名(二零二一年:十七名)非關聯方之貸款49,3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84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24%(二零二一年:4%至24%)計息。該等人士概無違約記錄。
-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款項約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82,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對該預付款項結餘作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1,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供未來 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全數賬面值,詳情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屆滿 期限均少於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一年: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90日內 | 115,801 | 134,601 |
| 91至180日 | 39,197 | 53,367 |
| 181至365日 | 129,875 | 82,161 |
| 1年以上 | 442,463 | 401,496 |
| | | |
| | 727,336 | 671,625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 3(o)(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二一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596 | 14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83,851 | 291,211 |
|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4,447 | 291,358 |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0)。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6,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288,082,000港元)。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限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 | | (應付)/應收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應收)/應付 | |
| | 銀行借貸 | 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 | 之款項 | 合營企業款項 | 總計 |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51,811 | 728,978 | 267,951 | 320 | 7,647 | 1,156,707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 | | | | |
| 所得款項 | 79,842 | _ | _ | _ | _ | 79,842 |
| 租賃負債增加 | 7 5,042 | _ | 153,170 | _ | _ | 153,170 |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56,743) | (265,616) | 133,170 | _ | _ | (322,359)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50,745) | 18 | _ | _ | _ | 18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_ | (205,265) | _ | _ | _ | (205,265) |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_ | 240,000 | _ | _ | _ | 240,000 |
|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_ | _ | (142,758) | _ | _ | (142,758) |
|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_ | _ | (21,107) | _ | _ | (21,107)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_ | _ | _ | _ | (5,863) | (5,863) |
| 已付利息 | (3,958) | (50,171) | _ | - | _ | (54,129)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9,141 | (281,034) | (10,695) | - | (5,863) | (278,451) |
| | | | | | | |
| 匯兑調整 | 4,809 | (5,131) | 7,810 | 9 | 97 | 7,594 |
| 其他變動: | |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_ | _ | 2,388 | _ | _ | 2,388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_ | _ | 21,107 | _ | _ | 21,107 |
| 利息開支 | 3,958 | 59,580 | _ | _ | _ | 63,538 |
| 抵銷貸款 | - | (25,027) | _ | _ | _ | (25,027)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95,789) | - | - | (1,881) | (97,670) |
| 其他變動總額 | 3,958 | (61,236) | 23,495 | - | (1,881) | (35,66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19 | 381,577 | 288,561 | 329 | _ | 850,186 |
| W- 4- 11-73-1 H | 175,715 | 301,377 | 200,501 | 323 | | 030,1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應收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應收)/應付 | |
| | 銀行借貸 | 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 | 之款項 | 合營企業款項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7070 | 17070 | 17070 | 1,070 | 17070 | 1 7070 |
| <i>₩</i> | 470 740 | 204 577 | 200 564 | 220 | | 050.405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9,719 | 381,577 | 288,561 | 329 | - | 850,186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 | | | | |
| 所得款項 | 202,978 | _ | | | _ | 202,978 |
| 租賃負債增加 | 202,576 | _ | 186,280 | _ | _ | 186,280 |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78,225) | (223,970) | 100,200 | _ | _ | (302,195)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70,223) | 209,968 | | _ | _ | 209,968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_ | (7,986) | _ | _ | _ | (7,986) |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_ | 52,000 | _ | _ | _ | 52,000 |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_ | (205,000) | _ | _ | _ | (205,000) |
|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_ | (203,000) | (201,663) | _ | _ | (201,663) |
|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_ | _ | (23,561) | _ | _ | (23,561)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_ | _ | (25/50.) | _ | _ | (25,55.)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_ | _ | _ | (3,774) | _ | (3,774) |
| 已付利息 | (8,587) | (48,710) | _ | (-,,,, | _ | (57,297) |
| | (-)/ | (), | | | |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16,166 | (223,698) | (38,944) | (3,374) | _ | (150,250) |
| , 一种, | 110,100 | (223,030) | (30,311) | (5,514) | | (130,230) |
| 進 兑調整 | (20,115) | (5,564) | (24,517) | 102 | | (50,094) |
| 些 元 詗 笠 | (20,115) | (5,564) | (24,517) | 102 | _ | (50,094) |
| 其他變動: | |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_ | _ | 23,151 | _ | _ | 23,151 |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_ | _ | 23,278 | _ | _ | 23,278 |
| 利息開支 | 8,587 | 48,710 | | _ | _ | 57,297 |
| 租賃修訂 | - | | 80 | _ | _ | 80 |
| 收購附屬公司 | _ | _ | 12,906 | 454 | _ | 13,360 |
| 6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 .2/500 | | | .5/500 |
| 其他變動總額 | 8,587 | 48,710 | 59,415 | 454 | | 117,166 |
| 六心久别秘识 | 0,307 | 40,710 | J3,41J | 434 | _ | 117,100 |
| ₩ - 55 | 204 257 | 204 025 | 204 545 | (2.022) | | 767.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357 | 201,025 | 284,515 | (2,889) | - | 767,00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同意按代價8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860,000元)出售其於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55,1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30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6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應由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受到影響並延誤,導致出售事項的完成延遲。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內交付。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持作銷售之資產 持作銷售之負債 | 74,153 (27,955) | 51,395 (11) |
| | 46,198 | 51,384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19 | 5,177 | 173,865 |
| 預收款項 2 | 22,390 | _ |
| 應付承建款項 7 | 8,501 | 193,104 |
| 應付利息 | 5,672 | 3,329 |
| 應計開支 1 | 17,338 | 29,711 |
|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913 | 1,304 |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 332 | 4,008 |
| 其他應付款項 17 | 9,912 | 170,409 |
| 應付違約索償 | 8,959 | _ |
| 應付或然代價 | _ | 1,343 |
| 50 | 9,194 | 577,073 |
| | | |
| 按以下分析: | | |
| 非流動 2 | 21,371 | _ |
| 流動 48 | 37,823 | 577,073 |
| | | |
| 50 | 9,194 | 577,07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30日內 | 8,290 | 29,354 |
| 31至90日 | 75,434 | 50,298 |
| 91至180日 | 41,362 | 21,170 |
| 181至365日 | 17,786 | 16,888 |
| 1年以上 | 52,305 | 56,155 |
| | | |
| | 195,177 | 173,865 |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0,602 | 73,83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6,512 | 25,26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5,736 | 77,903 |
| 超過五年 | 41,507 | 2,722 |
| | | |
| | 284,357 | 179,719 |
|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 (60,602) | (73,833) |
| | | |
|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 223,755 | 105,886 |
| | | |
| 有抵押 | 273,162 | 177,359 |
| 無抵押 | 11,195 | 2,360 |
| | | |
| | 284,357 | 179,71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定息貸款 浮息貸款 | 183,921 100,436 | 15,517 164,202 |
| | 284,357 | 179,719 |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54,5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715,000元) (二零二一年:104,39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352,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180,4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766,000港元)及約25,9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0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61,200,000元(相等於 180,463,000港元)由本公司十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 5.08% 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359,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2,015,000港元)由可收取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85%計息。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478,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35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476,000元(相等於 533,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 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 9.19%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7,000元(相等於568,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 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92%計息。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31,000,000元(相等於 34,705,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0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7,123,000港元)) 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深圳)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 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14,2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45,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 6.10%(二零二一年:6.10%)計息。
- (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5,000元(相等於3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23,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5%(二零二一年:7.5%)計息。
- (x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3,0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5,504,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6,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0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75%(二零二一年:4.75%)計息。
- (x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7,015,000元(相等於41,4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985,000元(相等於51,352,000港元))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59,775,000港元及25,98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60,925,000港元及29,04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7.84%(二零二一年:7.84%)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其他貸款包括: | | |
| 政府貸款(附註(i)) | 2,187 | 2,391 |
|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 | 95,388 | 44,770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46(a)) | 87,000 | 240,000 |
|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 16,450 | 94,416 |
| | | |
| | 201,025 | 381,577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70,000 | 270,333 |
| 無抵押 | 131,025 | 111,244 |
| | | |
| | 201,025 | 381,57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逾期 | _ | 14,438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84,519 | 351,29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506 | _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_ | 15,844 |
| 五年以上 | _ | _ |
| | | |
| | 201,025 | 381,577 |
|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 (184,519) | (365,733) |
| | | |
|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 16,506 | 15,844 |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1,0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1,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8,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2%(二零二一年:5.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零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二一年:零港元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二零二一年: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i) (a) 來自無關連個別人士的貸款約14,3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86,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0%至18% (二零二一年:2%至5%)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與揚州上善建設有限公司就濟寧市的 建設項目訂立約33,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00,000元)的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該貸款於 年內悉數償還。

(iii) (a)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已悉數結算。

(b) 債券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方簽訂數份延期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Ⅱ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Ⅱ已悉數結算。

(c) 債券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債券I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Ⅲ之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Ⅲ已悉數結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續)

(d)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Ⅳ之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Ⅳ約為16,500,000港元。

(e) 債券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息為5%的 A 系列債券及年息為5.5%的 B 系列債券,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債券 V 之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V已悉數結算。

(f)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000港元)之 其他債券,按介乎5%至6%的固定票息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港 元的未償還其他債券已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二一年:3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1年內 | 123,380 | 117,501 |
| | | |
| 1年後但2年內 | 78,929 | 140,007 |
| 2年後但5年內 | 77,134 | 30,740 |
| 5年後 | 5,072 | 313 |
| | | |
| | 161,135 | 171,060 |
| | | |
| | 284,515 | 288,561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258,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496,000元)(二零二一年:259,1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872,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3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 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98,270 | 954,318 | (3,891) | (1,074,463) | 674,234 |
| 於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 - | - | - | (61,748) | (61,748) |
|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702 | _ | 70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2 | (61,748) | (61,04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270 | 954,318 | (3,189) | (1,136,211) | 613,188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98,270 | 954,318 | (3,189) | (1,136,211) | 613,188 |
| 於二零二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44,002) | (44,002)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2) | - | (3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 | (44,002) | (44,034)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的股本工具時 | | | | | |
| 轉撥公平值儲備 資本削減 | - (782,305) | - 123,835 | 110 - | (110) 658,47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供股時發行股份 | 3,192 9,579 | 76,608 158,049 | - | - | 79,800 167,62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36 | 1,312,810 | (3,111) | (521,853) | 816,5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 | 二零二 | 二年 | 零 | -年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千股 | 千港元 | 千股 | 千港元 |
| | | | | |
| 法定: | | | | |
| 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4,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 拆細(附註(iii)) | 196,000,000 | - | _ | _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 200,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 |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i))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596,540 | 798,270 | 1,596,540 | 798,270 |
| 股本削減(附註iii) | _ | (782,305) | _ | _ |
|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本(附註(iv)) | 319,200 | 3,192 | - | _ |
| 供股股份(附註(v)) | 957,870 | 9,579 | _ | _ |
| W.L. 8-1. 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3,610 | 28,736 | 1,596,540 | 798,270 |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 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詳情如下:
 - (a)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及
 - (b)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19,2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60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5,800,000港元,其中(i)約8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3(ad)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税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i))。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n))。

35. 政府補助款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 |
| 於一月一日 | 38,382 | 28,092 |
| 增加 | 2,816 | 20,939 |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4,218) | (11,616) |
| 匯兑調整 | (3,196) | 967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33,784 | 38,3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政府補助款(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4,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1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6.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 |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税 | 服務特許安排 | 獨家權利 | 投資物業/ 收回物業重估 | 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政府補助款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3,214 | 9,474 | 40,615 | 7,627 | 7,992 | (300) | 78,622 |
|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 | (516) | (2,866) | 9 | - | - | (3,373)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571 | - | - | - | 571 |
| 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 | _ | - | - | _ | 575 | - | 575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30 | - | (7,377) | (8,060) | - | (14,907) |
| 匯兑調整 | - | 62 | 296 | 71 | 76 | _ | 505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214 | 9,550 | 38,616 | 330 | 583 | (300) | 61,993 |
|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 | 498 | (8,781) | - | 146 | - | (8,137)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1,126) | 2,296 | - | - | - | 1,170 |
| 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 | - | - | - | - | 312 | - | 31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42) | - | - | - | - | (342) |
| 匯兑調整 | - | (661) | (191) | - | (77) | - | (929)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14 | 7,919 | 31,940 | 330 | 964 | (300) | 54,06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遞延税項資產 | (2,513) | (739) |
| 遞延税項負債 | 56,580 | 62,732 |
| | | |
| | 54,067 | 61,99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務虧損約411,9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6,84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税務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411,9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6,841,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16,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12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税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税。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税率將為5%至10%。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92,9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4,088,000港元)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3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

(a)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641,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即撫順十方的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之日,自此,本集團擁有撫順十方的100%股權。撫順十方主要在中國遼寧省撫順市從事銷售壓縮天然氣。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作為業務收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a)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續)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總代價 | 2,913 |
| 應付代價 | 728 |
| | |
| | 3,641 |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9 |
| 經營特許權 | 1,095 |
| 遞延税項資產 | 1,123 |
| 存貨 | 1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29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53) |
| | |
| 按公平值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624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17 |
| | |
| 總代價 | 3,641 |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約為332,000港元。

商譽是因撫順十方在中國撫順市的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的領導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 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其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撫順十方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39,000港元及帶來 綜合虧損約1,51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年內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2,124,000 港元及2,60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並不表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 況下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a)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代價 | 2,913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1,456) |
|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7) |
| | |
| | 840 |
| | |

(b)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北控十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新冠」)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340,000元(相當於約25,57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鄭州新冠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鄭州新冠100%股權。鄭州新冠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堆填區氣體發電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總代價 | 15,345 |
| 應付代價 | 10,230 |
| | |
| | 25,57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b)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續)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91 |
| 其他無形資產 | 3,082 |
| 遞延税項資產 | 127 |
| 存貨 | 9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485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5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977) |
| 租賃負債 | (12,906) |
| 遞延税項負債 | (770)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 25,57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19) | 1 |
| 總代價 | 25,575 |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約為58,000港元。

商譽乃由於鄭州新冠在中國鄭州市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中擁有強大地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 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其將不會扣稅。

自收購事項以來,鄭州新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369,000港元 及綜合虧損約2,07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25,107,000 港元及6,2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 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代價 | 15,345 |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存款 | (10,230) |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52) |

2,1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c)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圓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50,000元(相當於約15,434,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太原圓通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太原圓通100%股權。太原圓通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從事銷售壓縮天然氣。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總代價 | 12,348 |
| 應付代價 | 3,086 |
| | |
| | 15,434 |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4 |
| 遞延税項資產 | 3 |
| 存貨 | 3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07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2) |
| 遞延税項負債 | (336) |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 14,980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19) | 454 |
| | |
| 總代價 | 15,434 |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約為156,000港元。

商譽乃由於太原圓通在中國太原市的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中擁有強大地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 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其將不會扣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c) 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太原圓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007,000港元 及綜合虧損約67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9,021,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 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代價 | 12,348 |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70) |
| | |
| | 9,278 |

(d)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張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48,000元(相當於約11,752,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安和睿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安和睿 51%股權。安和睿主要在中國上海市從事定制設備的銷售。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 千港元 |
|-------|------------|
| | |
| | |
| 已付總代價 | 7,950 |
| 應付代價 | 3,802 |
| | |
| | |
| | 11,75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d)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續)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 17570 |
| W-W- 07 5 7 2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 |
| 其他無形資產 | 2,659 |
| 存貨 | 1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99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8)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454) |
| 遞延税項負債 | (665) |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 5,691 |
|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安和睿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權益比例計算 | (2,789) |
| | |
| | 2,90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19) | 8,850 |
| | |
| 總代價 | 11,752 |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計入行政開支)約為29,000港元。

商譽乃由於安和睿在中國上海市的供水及污水處理相關技術。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其將不會扣稅。

自收購事項以來,安和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其他經營收入約2,656,000 港元及綜合虧損約1,01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收入及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 10,624,000港元及4,0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d)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千港元 |
|--------------|--|-------|
| | | |
| 已付代價 | | 7,950 |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97) |
| | | |
| | | 7,553 |

(e)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總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科創環能裝備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益新」)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70,000元(相當於約3,058,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山東益新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山東益新100%股權。山東益新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銷售。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總代價 | 3,058 |
| 應付代價 | <u> </u> |
| | |
| | 3,058 |
| | |
|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 | |
| | 千港元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3,952 |
| 遞延税項負債 | (988) |
|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淨資產總額 | 2,96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附註19) | 94 |

3,0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e) 山東省益新水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續)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商譽乃由於山東益新在中國德州市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中擁有強大地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 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其將不會扣稅。

自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益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 團貢獻綜合虧損約58,000港元。山東益新並無產生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將約為2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 |
| 已付代價 | 3,058 |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_ |
| | |
| | 3,058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周俊及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以向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霍邱徽沼」)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436,000港元)。註冊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霍邱徽沼60%股權。霍邱徽沼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經營生物能源發電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錢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黃石市航為」)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約1,737,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394,000港元)及或然應付代價人民幣1,098,000元(相當於1,343,000港元)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於黃石市航為智慧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黃石市項目的100%股本權益。黃石市項目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黃石市從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業務,經營期為6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為止。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代價 | 394 |
| 應付或然代價 | 1,343 |
| | 1,737 |

商譽是因黃石市項目在中國黃石市沼氣發電項目的領導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黃石市航為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帶來虧損約615,000港元。黃石市項目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續)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 |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2,286 |
| 遞延税項負債 | (571) |
| 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715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9) | 22 |
| 總代價 | 1,737 |
| 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_ |
| 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 _ |
| <u>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u> | |
| | 千港元 |
|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1,737 |
|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394) |
| 應付或然代價 | (1,343) |
| 减: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_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奧德集團有限公司(「奧德集團」)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58,024,000港元)出售,而奧德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之60%股權。臨沂鳳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臨沂鳳凰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臨沂鳳凰的財務資料亦已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臨沂鳳凰在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 | 千港元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10,948 |
| 抵銷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7,076 |
| | |
| 已收總代價 | 58,024 |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流動資產 | 122,955 |
| 非流動資產 | 21,849 |
| 流動負債 | (51,742) |
| 非流動負債 | (342) |
| | |
| 出售之淨資產 | 92,720 |
| | |
| 山连 克琳属人马勒斯芬。 | |

出售-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收益

| 已收和應收對價 | 58,024 |
|---------|----------|
| 出售之淨資產 | (92,720) |
| 非控股權益 | 37,088 |
| 出售時解除儲備 | (1,861) |
| | |

5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二年(續)

出售之收益計入年內的虧損。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99)

(103,099)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鷹潭供水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鷹潭市供水與江西三川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 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31%註冊資本。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股權轉讓登記辦妥時完成。

鷹潭供水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 | 千港元 |
|--------------|---------|
| | |
| 已收現金 | 117,302 |
|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 | 26,710 |
| | |
| 已收總代價 | 144,01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一年(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月二十八日 |
| | |
| 流動資產 | 1,519,829 |
| 非流動資產 | 578,513 |
| 流動負債 | (1,297,230 |
| 非流動負債 | (110,357 |
|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690,755 |
| | |
| | 千港元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HI 1-011) A 1-0110 V V V | |
| 已收及應收代價 | 144,012 |
| 己出售資產淨值 | (690,755 |
| 非控股權益 | 338,470 |
|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 229,380 |
| 出售時儲備解除 | 23,933 |
| | |
| 出售收益 | 45,040 |
| | |
| | |
| 出售收益計入年內虧損。 | |
| 出售收益計入年內虧損。 | |
| | |
| 出售收益計入年內虧損。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117,302 |

2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一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64 | 8,393 |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7,000港元)(附註9)。

就投資物業(附註18)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fr 3- | | 224 |
| 一年內 | 3,972 | 33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621 | 190 |
| 五年以上 | 14,118 | |
| | | |
| | 28,711 | 524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 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一一年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已告終止。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 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 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4,8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7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公益收益之至佐東四之会融资多 | | 2.042 | 4.071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843 2 | 4,071 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8,960 | 18,960 |
| 1X TX 1X 1X 1X 1X 1X XX | | 10,500 | 10,300 |
| | | 22,805 | 23,033 |
| 法私次支 | | | |
|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_ | 3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2,783 | 23,69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5,948 | 18,02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15,271 | 660,673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 566 | 1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131 | 730 |
| | | | |
| | | 840,699 | 703,604 |
| | | | |
| 流動負債 | | 6.755 | 44.047 |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貸款 | | 6,755 | 11,047 |
| 共他貝 <u></u> | | 23,717 | 86,558 |
| | | 30,472 | 97,60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10,227 | 605,999 |
| <u> </u> | | 610,227 | 005,99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33,032 | 629,032 |
| | | | |
| 資本及儲備 | 34 | | |
| 股本 | | 28,736 | 798,270 |
| 儲備 | | 787,846 | (185,082) |
| 總權益 | | 816,582 | 613,188 |
| | | | 2.57.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貸款 | | 16,450 | 15,844 |
| | | 022.022 | 620.022 |
| | | 833,032 | 629,032 |

| 朱勇軍 | 朱燕燕 |
|-----|-----|
| 董事 | 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7名(二零二一年:1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 | | 一壶一一左 | | |
|-------------|-----|-------------|-------|-----------------|-------|
| | | ++ A \+- E1 | 二零二二年 | \n 11 \-<1\1 +1 | |
| | | 薪金、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 | 二零二二年 |
| 姓名 | 袍金 |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僱主供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朱勇軍(附註(i)) | - | 960 | - | 18 | 978 |
| 朱燕燕 | _ | 960 | _ | 18 | 978 |
| 鄧曉庭 | - | 600 | - | 18 | 618 |
| 胡斯云(附註(ii)) | - | 363 | - | 8 | 371 |
| | | | | | |
| | - | 2,883 | - | 62 | 2,9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黄兆強 | 180 | _ | _ | - | 180 |
| 丘娜 | 180 | _ | - | - | 180 |
| 林長盛 | 180 | _ | - | - | 180 |
| | | | | | |
| | 540 | - | - | - | 540 |
| | | | | | |
| | 540 | 2,883 | - | 62 | 3,48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薪金、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 | 二零二一年 | |
| 姓名 | 袍金 | 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僱主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烽(附註(iii)) | - | 112 | _ | 2 | 114 | |
| 林岳輝(附註(iv)) | - | 342 | _ | 9 | 35 | |
| 朱燕燕 | - | 972 | - | 18 | 990 | |
| 鄧曉庭 | - | 921 | _ | 18 | 939 | |
| 鍾偉光(附註(vii)) | - | 581 | <u> </u> | 10 | 59 | |
| 何志豪(附註(vi)) | - | 180 | _ | _ | 180 | |
| 朱勇軍(附註(i)) | _ | 830 | _ | 16 | 846 | |
| 胡斯云(附註(ii)) | | 167 | _ | - | 167 | |
| | - | 4,105 | - | 73 | 4,178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朝田(附註(v)) | 19 | _ | _ | _ | 19 | |
| 黄兆強 | 180 | _ | _ | _ | 180 | |
| 丘娜 | 180 | _ | _ | _ | 180 | |
| 林長盛 | 180 | _ | _ | _ | 180 | |
| | 559 | | | | 559 | |
| | 229 | _ | | _ | 205 | |
| | 559 | 4,105 | - | 73 | 4,737 | |

附註:

- (i)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 (ii)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5.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 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 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 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 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貨款」) 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 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 貸款的部份還款一)。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 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 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 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 |),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 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 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 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 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 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 Galaxaco) (「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 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 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 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 務1)。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 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 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 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 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 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及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 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向深圳市中級 人民法院和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香港的仲裁和裁決,以便向擔保人追討債務。二零二二年 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該申請,並裁定從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額外凍結達信所持有四 會污水的全部股權,為期兩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貸款 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 8,560,000 元及有關 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 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續)

(c)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 (「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 151,590,000 元的建築 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截至本報告日期,儘管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尚未就民事調解書履行所有責任,惟已作出部分付款,而訂約各方正磋商更新和解協議,以及相關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續)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 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 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書的義務,被法院列為被執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費款項已記入其他應付款項, 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在附註**31**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i)) | 70,000 | 240,000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附註(ii)) | 17,000 | - |
| 結欠一名關連人士的負債(附註(v)) | 2,283 | _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其他款項(附註(vi)) | 1,018 | - |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附註(i) |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 21,785 | 13,660 |
|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 附註(ii) | 貸款融資的利息開支 | 3,511 | _ |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附註(iii) | 企業服務的顧問費 | 772 | 200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附註(iv) | 配售代理服務的配售佣金 | 1,995 | _ |
|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附註(v) | 租賃付款 | 322 | _ |
| 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 | 附註(vi)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67 | _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短期僱員福利 | 9,348 | 10,576 |
| 退休後福利 | 466 | 471 |
| | | |
| | 9,814 | 11,04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i)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與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分別按年利率15%借入80,000,000港元(「貸款A」)及30,000,000港元(「貸款B」),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乃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B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B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已就貸款A部分償還10,000,000港元,而貸款A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與貸款人就130,000,000港元(「貸款C」)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C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C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貸款方一與借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10,000,000港元(「貸款D」),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D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貸款D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為抵押,但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予借款方一。貸款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結算。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 E」),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 F」),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4,000,000港元(「貸款 G」),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 E、貸款 F及貸款 G 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已償還貸款 E 部分本金25,000,000港元。貸款 E、貸款 F及貸款 G 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貸款方二由朱勇軍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i) 年內,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iv) 年內,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配售佣金約為1,995,000港元。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年內,已支付租賃款項約322,000港元。
- (vi) 本公司委聘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於該物業進行裝修及室內工程(「委聘」)。委聘費用為1,370,000港元。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昇柏室內裝飾」)為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昇柏」)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Champ Key」)為昇柏之控股股東。Champ Key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者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與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徽」)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新中水南京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資人民幣18,000,000元 (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3,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33,000港元):及(ii)新中水南京及北京振徽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

北京振徽為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全部待售資本(「全部待售資本」),方式如下:(i)廣東粵財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3.8451%股權(「待售資本A」)轉讓予中國水業(香港);及(ii)珠海橫琴已同意將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轉讓(「待售資本B」)予中國水業(香港)。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前投資者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珠海橫琴、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就珠海橫琴對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而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 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 修正及新準則,而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 正及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作相關修訂

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1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應不會對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